

主管：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陕西建筑業

SHAANXI CONSTRUCTION INDUSTRY

新年贺词

弘扬主旋律 传递好声音 努力开创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宣传工作新局面

落实质量终身责任 严打转包违法分包
上下结合管控项目 精细管理铸造丰碑

基于土木工程钻孔桩施工技术分析
陕建荣登中国承包商80强第5位 跃升西部第一



★ 连续四年荣获全国建筑行业精品期刊奖

★ 连续三年荣获全国建设行业期刊金页奖

封面：由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榆林市第一中学迁建工程
工程荣获：2013-2014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4年 第6期 总第55期



陕西北辰人防设备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SHAANXI BEICHEN AIR DEFENSE EQUIPMENT FACILITY DETECT CO.LTD.



陕西北辰人防设备设施检测有限公司是经国家人防办公室认定和批准的人防设备设施定点检测企业。

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现有员工40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4人，工程师6人，从事检测工作的人员全部持有资格证书上岗。公司拥有先进、配套齐全的专业检测仪器，功能齐全的检测实验室，检测能力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配套的规章制度，将竭诚为广大客户提供及时、优质的专业检测服务，为国家的人防建设和国防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委托方式：网上委托，电话委托，上门委托

联系电话：029-87298602

公司网址：<http://www.sxrfjc.cn/>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64号
(省政府北门东侧)农机大厦5层

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人防函〔2012〕8号

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陕西北辰公司承担人防工程
质量检测一事的函

陕西北辰人防设备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成立陕西省北辰人防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的报告》(陕北辰办字〔2012〕1号)和书面材料收悉。
我办已进行实地考察，认为申报条件具备。已上报国家人防办备案。国家人防办已批复同意由你单位承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任务。

望你们按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第120号)有关规定和规范的管理办法开展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工作。为人防工程质量提供检测报告，对检测结果负责法律责任。

附件：《关于陕西北辰人防设备设施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质量检测任务的函》(国人防办字第120号)

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2年2月1日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批复)

国人防函〔2012〕674号

关于同意陕西北辰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质量检测任务事

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我人防办〔2012〕44号函悉。同意陕西北辰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任务。检测范围为你省范围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生产的防护设备，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望按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国人防办〔2009〕324号)的有关规定，科学、高效地做好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工作，确保质量达标。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西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西安市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
企业管理登记证书

陕西北辰检测有限公司

经核查，你单位证照齐全，人员、场地及设备等符合国家规定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资格条件，具有国家人防主管部门认定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准许在西安地区进行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备案登记。有效期至年。

备案登记范围：一、承担西安市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的委托检测，参与人防主管部门组织的人防工程质量检查和工程验收。

二、检测内容为防护设备加工和安装质量检测；密闭类防护设备的密闭性能检测；活门类防护设备和密闭阀门的通风性能检测；活门类消波系统的消波性能检测。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西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找北辰 最放心

新年贺词

金马扬蹄抒远志，玉羊接力展宏图。

值此新春到来之际，陕西省建筑业协会向关心和支持协会工作的领导、同志、朋友们致以最衷心的感谢！向全体会员单位、兄弟协会和建筑业同仁致以最诚挚的问候！

回首刚刚过去的一年，陕西省建筑业协会在省住建厅的关怀指导下，在广大会员的大力支持下，紧密围绕省住建厅中心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科学发展，奋发有为，认真履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有为”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进展。一年来，我们针对建筑业面临的新形势，加大重点课题调研力度，开展了市场决定资源配置与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等调研活动；深入开展陕西建筑业企业百强评价活动；完成首届陕西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级工作；积极开展创精品工程等创先争优活动，全力保障工程质量，推进工程质量提升；继续发挥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引领作用，推动建筑节能减排，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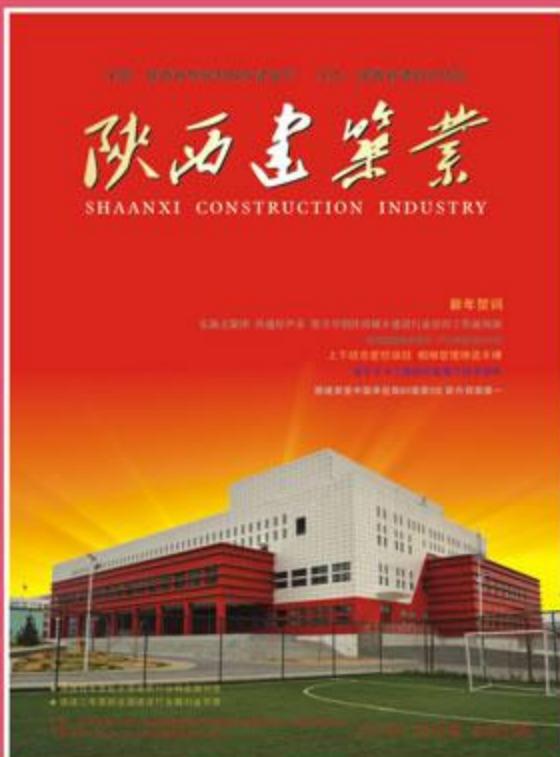
2015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陕西省建筑业协会将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认真落实中央和我省各项决策部署，以转变行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保障和提升工程质量为主题，以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为基点，以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为目标，加快科技进步与管理创新，全面推动建设工程管理体系改革，不断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全力提高服务质量，开创协会工作新局面。

新的一年，让我们携手奋进，齐心协力，为陕西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建设富裕、和谐、美丽的新陕西做出更大贡献！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2015年新春





陕西建筑业

SHAANXI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mpiling Committee 编委会

| | | |
|-----------------------------|-------|-----|
| Chief Commissioner | 主任委员 | 薛永武 |
| Xu Longfa | 许龙发 | 张为和 |
| Vice Commissioner | 副主任委员 | 卫 勃 |
| Li Liding,Xue Yongwu | 李里丁 | 李淮南 |
| LeiShengXiang,ZhangWeiHe | 雷升祥 | 李淮南 |
| Wang Zengfa,Wei Bo | 王增发 | 孙盛武 |
| Han Dinghai,Li Huainan | 韩定海 | 张俊海 |
| Zhao Xiangdong,Sun Shengwu | 赵向东 | 冯小琪 |
| Feng Xiaoqi,Zhang Junhai | 孙盛武 | 张全万 |
| Rong Qi,Zhang Quanwan | 容 奇 | 石建文 |
| Li Luhuai,Shi Jianwen | 李录怀 | 程方方 |
| Zhang Zhijun,Cheng Fangfang | 张志军 | 张超晖 |
| ZhangChaoHui,Li Huiming | 程方方 | 李慧民 |
| Zhao Junhai,Shang Pengyu | 赵均海 | 尚鹏玉 |
| ZhaoHong,Meng Jian | 赵 红 | 孟 坚 |
| LiuQiangHui,LiuShunLi | 刘强辉 | 刘顺利 |
| MaSongTao,FengTao | 马松涛 | 冯 涛 |
| MaoJiDong,XiangShuLan | 毛继东 | 向书兰 |

目录

Contents

2014年 第6期 总第55期

www.saanxijzy.com

卷首语

Foreword

1 新年贺词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政策法规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释义的通知

领导讲话

Leadership Speech

14 弘扬主旋律 传递好声音 努力开创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宣传工作新局面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张阳在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新闻宣传工作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上的讲话

16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潘正成在陕西省建筑业协会建筑工程专家研修班上的讲话

特别报道

Special Report

19 继续推进和深化项目经理责任制 加快促进和实现建筑产业化现代化

——中国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吴 涛

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专辑

Project quality management action album two years

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王宁在加强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制度建设暨全国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26 落实质量终身责任 严打转包违法分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司长吴慧娟在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依法推进会上的讲话

29 全力保障工程质量 自觉杜绝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倡议书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工程质量管理 Engineering Quality Control

- 30 上下结合管控项目 精细管理铸造丰碑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史飞龙 吴 静 沈启伟 花向南
34 他山之石可攻玉 国际市场取真经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杨首民 韩国栋

科技创新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 36 基于土木工程钻孔桩施工技术分析
——宝鸡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庄 波 但承波
39 新型组合木模体系在大截面型钢清水混凝土柱施工中的应用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周 博 孟 卓

绿色施工 Green Construction

- 42 工地大门也能周转使用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伟晨
43 绿色施工节能环保 精细管理降低成本
——蔺进士 李 凯 武艳飞

技艺纵横 Technical Aspect

- 46 试论团青工作对促进青工成长的意义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 康

行业资讯 Industry Information

- 49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
推进会暨文明施工现场观摩会
51 陕建荣登中国承包商80强第5位 跃升西部第一
52 陕西省建筑业首批信用评级实地访谈小组组长工作汇报会
在西安召开
53 陕西省建筑业首届“长安杯”篮球联赛圆满落幕

技工风采 Technical Style

- 54 “蓝领”中的佼佼者
——记九冶建设有限公司2013年度先进工作者九冶汉中钢
构公司安装一部铆焊班班长王小虎 张志坚

建筑法苑 The building Law

- 56 建筑行业在法律建设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翟利民
61 地方债管理新规对BT项目的影响及对策
——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周兰萍



建筑质量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城市未来和传承，一定要加强建筑质量管理，加强建筑工人专业技能培训。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 习近平

主 编 向书兰

责任编辑 屈丹妮

校 对 高维青

美术编辑 徐玉新

主 管：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 办：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地 址：西安市北大街118号宏府大厦15层

网 址：www.sxszjzy.com

邮 箱：jianzhuyexh@163.com

微信账号：sxszjzyxh

电 话：(029) 87200233

传 真：(029) 87209118

邮 编：710003

印 刷：陕西古城印刷厂

出版日期：2014年12月25号

刊 号：陕西新出内印字9687号



扫一扫加关注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 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释义的通知

建市函〔2014〕1163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便于各地准确理解我部印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我司组织起草了办法的释义，现印发给你们。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与我司施工监管处联系。

联系电话：010-58933327

传 真：010-58934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4年11月24日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释义 建筑市场监管司

前 言

2014年8月4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以下简称《认定查处办法》)。为了便于大家正确理解《认定查处办法》条文的具体含义，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组织有关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文件起草过程中对有关问题的分析研判，起草了《认定查处办法》的条文释义，供大家参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承发包活动，保证

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遏制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建设工程主要参与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建筑活动实践，制定本办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认定查处办法》制定目的和依据的规定。

制定《认定查处办法》的目的：为了有效遏制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规范建筑市场

秩序，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制定《认定查处办法》依据是：《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释义】本条是关于《认定查处办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房屋建筑工程指各类结构形式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智能、防雷等配套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指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第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国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

【释义】本条是关于违法行为认定查处工作职责分工和实施主体的规定。各地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工作的具体职责分工，由各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制定本地的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释义】本条是关于违法发包定义的规定。

本条是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工程发包方面的禁止性规定，对违法发包行为进行的定义。本条规定的“....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是理解的重点和难点。

如《建筑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第二十四条规定：“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个人不符合企业资质的主体条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要将工程发包或分包给承包单位。因此，在本办法中，为准确界定违法发包、以及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行为，将发包人把工程发包给个人或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做法均列为违法行为。另外，这里的建设单位也包括代建单位。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

- (一)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 (二)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施工单位的；
- (三) 未履行法定发包程序，包括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未招标，应当申请直接发包未申请或申请未核准的；
- (四) 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 (五) 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 (六) 建设单位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又另行发包的；
- (七) 建设单位违反施工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其指定分包单位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发包行为。

【释义】本条是关于违法发包的八种具体表现情形的规定。

其中第(一)、(二)、(五)种情形是根据违法

发包的定义直接规定的情形；第（三）、（四）、（六）、（七）种情形是依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工程招标发包的有关规定，从未履行发包法定程序、设置不合理的招投标条件、另行发包、指定分包等角度规定的四种具体情形；第（八）种情形是兜底条款，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具体违法行为认定。例如《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若建设单位违反该规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就进行工程施工发包的，也应属于违法发包行为。

按照《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规定，本办法单位工程是指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建筑物或构筑物。除单独立项的专业工程外，建设单位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的分部工程施工发包给专业承包单位。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释义】本条是关于转包定义的规定。

《建筑法》、《合同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转包的定义，但却规定了法律禁止的两种转包行为。如《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本办法对“转包”的定义正

是来源于此，并在表述上更加细化和精确。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五）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释义】本条是关于转包的七种具体表现情形的规定。

其中第（一）、（二）种情形是根据转包的定义直接规定的情形；第（三）、（四）、（五）、（六）种情形是从主要管理负责人、履行管理义务和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劳务分包、其他形式等表现形态来规定的四种具体情形；第（七）种情形是兜底条款，明确除规定的六种情形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也应认定为转包。

第（一）种情形属于比较典型、比较常见的转包行为，比较好理解和认定。

第（二）种情形说明：首先，转包人与转承包人必须是两个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若承包人承包工

程后，以内部承包方式授予自己的分公司或内部机构（不包括子公司）施工，则不构成转包。其次，承包人必须是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才构成转包。若承包人只是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分部分项或某一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应构成分包或违法分包而不是转包。

第（三）种情形说明：在正常、合法的施工承包关系中，施工单位在承接工程之后，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派驻实际管理人员，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对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如果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相应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而现场施工却在进行，视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可认定为转包。需要说明的是，如果施工单位虽以自身名义在现场设立了项目管理机构，但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同施工单位间没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工资、社会保险关系的，对施工单位的行为可认定为转包，对实际施工人可认定为挂靠，此款与第十一条关于挂靠的第（五）种情形的认定对应一致。

第（四）种情形说明：在正常、合法的施工承包关系中，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应有施工单位负责采购。但法律法规并不禁止施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材料设备，尤其是进口材料设备的委托采购，如果施工单位能够提供材料证明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材料设备系受其委托，有委托代理的证据且其他单位或个人除受委托采购材料设备之外，并不负责具体施工事宜；同时施工单位能够证明自己履行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施工管理义务，则不认定为转包。

第（五）种情形说明：劳务作业分包是合法的，但劳务分包单位收取的费用应仅限定在劳务报酬及必要的辅材费用。如果建筑主材、构配件、设备等都是由劳务单位购买，施工设备、周转材料租赁也由劳务分包单位租赁，劳务分包单位的承包范围与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范围相同，对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可认

定存在转包行为。

第（六）种情形说明：合作、联营、内部个人承包等形式本身并不被法律所禁止，均是施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提升竞争力和企业效益的有效措施。但近些年来却产生了大量以合作、联营、内部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施工的违法情形。如何认定，关键在于：①承包人是否实际参与工程的组织施工与管理及合作、联营人是否以自身身份或联合体身份参与施工；②合作、联营人是否具有实施该工程的资质。两者必须全部满足才能被认定为合作、联营施工，而不是转包或挂靠。如果合作、联营方没有资质，或者是在项目上不是以其自身身份或联合体身份出现，仍然以承包人名义对外的，对合作、联营方应认定存在挂靠行为，对承包人应认定为转包。内部承包关键是看是否组成项目管理机构以及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之间有没有劳动合同、工资、社保关系，有没有统一的资产、财务关系等，如果没有这些关系，对施工单位可认定为转包。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释义】本条是关于违法分包定义的规定。

工程分包是建筑活动一种常见的市场行为，但我国法律法规对工程分包从单位资质、质量安全管理、招投标等方面进行了严格限定。如《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本条依据《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违法分包进行了定义。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 (一) 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 (二) 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

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三) 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

(四)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五)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六) 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七) 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释义】本条是关于违法分包八种具体表现情形的规定。

其中第(一)、(二)、(三)、(四)、(五)种情形主要是依照《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违法分包的规定明确的五种情形。第(六)、(七)种情形是关于违法劳务分包的两种情形。第(八)种情形是兜底条款。

第(一)种情形说明：因个人不具有承揽工程的主体资格，因此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属于违法分包行为。

第(二)种情形说明：工程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条件方可承揽工程分包业务，否则属于违法分包。

第(三)种情形说明：此种情形是依据《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将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分包规定为违法分包。在具体认定中，需要注意以下两点：一是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是指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允许进行工程分包。二是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应认定为违法分包，并不意味着建设单位认可的分包一定合法。如果分包构成本条其他规定的情形，依然应认定为违法分包。如建设单位指定施工单位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不具有资质的单位等。

第(四)种情形说明：此种情形是依据《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把施工总承包单位将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规定为违法分包。同时，考虑到工程结构的实际情况及专业承包资质情况，明确了若主体结构是钢结构工程是可以进行专业分包的。

第(五)种情形说明：此种情形是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第19号令）第九条规定“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对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明确为违法分包行为。

第(六)种情形说明：此种情形是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第19号令）第九条规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对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或与其他单位、班组、个人签订劳务合同的，应认定为违法分包行为。

第(七)种情形说明：劳务分包单位收取的费用应仅限定在分包工程的劳务报酬及必要的辅材费用。如果劳务分包单位还计取分包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中一项的，则属于以劳务分包为名，超越资质范围承接工程，也就是常说的扩大劳务分包，因而应当认定为违法分包。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释义】本条是关于挂靠定义的规定。

“挂靠”是行业内约定俗成的通行名词，与“挂靠”概念相对应的法律概念是“借用资质”。鉴于“挂靠”行为在行业中已很广泛且对其含义已约定俗成，本办法根据《建筑法》第二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对“挂靠”进行了定义。

本条第二款规定，只要是有关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即构成挂靠行

为，至于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实际承接到工程，以及是否实际施工，都不予排除。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 (一)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 (二)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 (三) 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 (四) 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的；
- (五)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 (六) 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 (七) 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释义】本条是关于挂靠八种具体表现情形的规定。

其中第(一)、(二)种情形是根据挂靠定义规定的两种挂靠具体情形；第(三)、(四)、(五)、(六)、(七)种情形，是分别从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主要实际管理人员、工程款支付、材料设备采购租赁等方面规定五种挂靠具体情形；第(八)种情形是兜底条款。

第(一)种情形属于比较典型、比较常见的挂靠行

为，容易理解。

第(二)种情形是定义中所明确的挂靠情形。对资质等级低的施工单位，其以资质等级高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资质等级高的施工单位出于某些因素的考虑，如进入某个领域或地方承接工程，其以资质等级低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相同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之间相互借用资质参与投标承揽工程，均构成挂靠行为。

第(三)种情形说明：正常情况下，施工单位与其承包范围内专业分包工程的发包单位应当是相同的。如果不是，则很可能存在着挂靠行为。需要说明的是，在此种情形下，如果相关单位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和提供材料证明的，应认定为挂靠。但需要注意3个问题：①该种挂靠情形要求施工单位与其承包范围内专业分包工程的发包单位分别为两个独立法人单位，如果两者不是两个独立法人单位，如专业分包工程的发包单位系施工单位下属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分公司的，则不能认定为挂靠；如专业分包工程的发包单位系施工单位下属的没有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项目管理机构的，还应当调查其他履行文件以确定是否认定为挂靠，但即使不存在挂靠也可能存在违法分包。②该种挂靠情形应排除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情况，即建设单位依据施工合同约定发包部分专业工程，不能认定为挂靠。而且，即便建设单位没有在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发包部分专业工程，也不能认定为挂靠，而是构成建设单位的违法发包行为。③出现此种情形时，应当允许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解释和提供材料证明，如相关单位或个人能够进行合理解释或提供材料证明其不构成挂靠行为或构成其他违法行为的，则不应认定为挂靠行为。

第(四)种情形说明：通常情况下，施工单位与其承包范围内劳务作业的发包单位应当是相同的。如果不是，则很可能存在着挂靠行为，或存在转包行为。出现这种情形，要进一步核查相关单位或个人，确定是转包还是挂靠行为。

第(五)种情形说明：在正常、合法的施工承包关系中，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

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应当是施工单位的正式员工，即应当与施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三者应同时满足，且应在整个工程合同履行期内这些管理人员进驻现场起就应具备），如果这些实际管理人员（尤其是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中只要有一人与施工单位之间没有订立的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则可能存在着挂靠情形，如果相关单位或个人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和提供材料证明的，应认定为挂靠。需要注意的是，出现此种情形，除了可能存在挂靠行为外，亦可能是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如转包），但也可能是聘用了退休人员而无需再缴纳社保的情况。因此，在出现此种情形时，应当允许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解释和提供材料证明，如相关单位或个人能够进行合理解释或提供材料证明其不构成挂靠行为或构成其他违法行为（如转包）的，则不认定为挂靠行为。

第（六）种情形说明：在正常、合法的施工承包关系中，施工单位在承接工程之后，工程款应当由建设单位支付给施工单位，两者之间应当存在直接的工程款收付关系，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应当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相一致。如果工程款支付上不是这种情况，且相关单位或个人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则应认定为挂靠。法律法规并不禁止施工合同当事人对工程款支付作出特别安排，如果有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支付工程款、承包单位委托第三方收取工程款等情形，关键要施工合同当事人能够证明双方对工程款支付作出特别安排（如施工合同中约定），同时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有在现场履行施工管理义务的证明，则不应认定为挂靠。

第（七）种情形说明：出现此种情形，除了可能存在挂靠情形之外，还可能存在施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材料设备及施工单位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已遗失损毁等情况。法律并不禁止施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材料设备，如果施工单位能够提供材料证明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材料设备系受其委托，且其他单位或个人除受托采购、租赁材料设备之外，并不负责具体施工事宜，则不应认定为挂

靠。另外，出现此种情形时，还可能是存在挂靠之外的其他违法行为（如转包）。因此，应允许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解释和提供材料证明。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发现分包单位有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发现建设单位有违法发包行为的，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接到举报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除无法告知举报人的情况外，应当及时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

【释义】本条是关于不同主体发现有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时所具有的权利、义务及应承担的责任的规定。

本条共有四款，第一款的主体是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规定了其在发现施工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时的报告义务。第二款的主体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专业承包单位，规定了其在发现分包单位存在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时和发现建设单位有违法发包的行为时的报告义务。第三款的主体是其他单位和个人，规定了其在发现有关单位和人员有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时，有权向相关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同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第四款的主体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了其在接到相应举报时，应该依法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及对举报人告知的职责。

需要注意的是：在当事人责任条文中，出现“应当”一词的，是义务性的规定，如果“不为”就是违法。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就是对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的报告责任的义务性规定，旨在将此种监督作为一种法定义务和责任予以明确。如事后查明有关当事人明知而不报告的，主管部门可以追究其可能的互相隐瞒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在实施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一) 对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其改正，处以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责令其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二) 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三) 对认定有挂靠行为的施工单位或个人，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取缔，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其他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按照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予以处罚。

(四) 对认定有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依据

《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五)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六)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的，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责令其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释义】本条是关于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或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罚的主体、依据及具体行政处罚标准的规定。

本条将《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进行了分类归总，便于执法机构使用，也便于相关市场主体清楚如发生违法行为将会被处以怎样的行政处罚。

第一类处罚，是法律法规对违法发包行为的处罚规定。

第二类处罚，是法律法规对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罚规定。

第三类处罚，是法律法规对挂靠行为的处罚规定。

第四类处罚，是法律法规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即被挂靠行为）处罚规定。

第五类处罚，是法律法规在对单位罚款情况

下，关于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规定。

第（六）类处罚，是法律法规对注册执业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有关《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的种类有：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等。需要说明的是：按照《建筑法》第七十六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的规定，有关给予建设工程企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因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向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提出对违法行为主体处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建议，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有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除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予以相应行政处罚外，还可以采取以下行政管理措施：

（一）建设单位违法发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致使施工合同无效的，不予办理质量监督、施工许可等手续。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同时将建设单位违法发包的行为告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建议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可依法限制其在3个月内不得参加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招标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并对其企业资质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进行核查，对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资质审批机关撤回其资质证书。

对2年内发生2次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

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以上，停业整顿期间，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对2年内发生3次以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资质审批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

（三）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在认定有转包行为的项目中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且不得再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对认定有挂靠行为的个人，不得再担任该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证书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执业资格注册；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释义】本条是关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有各种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的同时，还可采取的行政管理措施的规定。

虽然法律明文禁止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也明确规定，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要吊销资质证书，但在市场操作中，这些法律明文禁止的行为却长期存在，屡禁不止，并引发一系列的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只有加大当事人违法行为成本，才能让违法企业和个人产生敬畏心理，使其不敢违法。因此，本条规定对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还可采取相应的行政管理措施，充分体现了严肃行政处罚和加强行政管理并重的指导思想。

第（一）类行政管理措施，是对认定有违法发包行为的建设单位采取的有关行政管理措施。但合同无效的认定应由司法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第（二）类行政管理措施，是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在2年内分别发生1次、2次、3次以上采取的有关行政管理措施。

第（三）类行政管理措施，是对在认定有转包行为的项目中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人员和有

挂靠行为的人员采取的有关行政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和处罚结果记入单位或个人信用档案，同时向社会公示，并逐级上报至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公示。

【释义】本条是关于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和处罚结果实行信用档案和公示制度的规定。

这一条的立法宗旨是要发挥诚信体系在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管理方面的作用。现在有的企业不怕被处罚，就怕被通报，一旦被通报，参与投标时将受到较大影响。此条，一是要求主管部门应将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和处罚结果记入单位或个人信用档案，二是要向社会公示，而且地方要逐级上报至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公示，加大曝光力度。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以外的其他专业工程参照本办法执行。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结合本

地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释义】本条是关于适用其他专业工程范围和地方制定实施细则的规定。

其他专业工程，如铁路、公路、水利等专业工程的建筑活动，与建筑工程建筑活动具有一定的共性，应当遵守共同的基本准则。因此本办法关于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也可适用于其他专业工程的建筑活动。

本条还明确了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的职权，在各自的管辖范围内进一步细化认定查处程序。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释义】本条是关于本办法解释权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住房城乡建设部之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释义】本条是关于本办法的施行时间以及与住房城乡建设部之前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关系的规定。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但对有关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起始于相关法律法规的生效规定。



弘扬主旋律 传递好声音 努力开创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宣传工作新局面

——在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新闻宣传工作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上的讲话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张阳

(2014年11月13日)

近年来，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的大力支持下，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始终将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做为一项重要内容，坚持围绕“保持一个领先、突出三个重点、推动四个提升”的工

作思路，精心策划，严密组织，不断增强住建系统宣传工作的感召力，有力地促进了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开展，收到了明显的宣传效果。现汇报如下：

一、切实加强领导，为开展宣传工作提供组织保证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厅党组始终将宣传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厅主管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宣传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明确要求和上稿进度。同时，主管和分管领导不但亲自写稿，还经常出题目、找线索，并积极为做好宣传工作创造条件。二是建立健全机制。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制定宣传年度、阶段和重点工作计划，明确宣传内容、方式和时限。建立了应对媒体监督、突发事件应急

等机制，健全了发稿编审和考核制度，并将宣传工作同其他工作一起纳入目标管理。三是加强媒体沟通。设立媒体联络人，定期举办媒体座谈会，实现新闻线索提供常态化，分管领导不定期举办新闻媒体记者座谈会，与媒体记者共同交流，适时组织开展专题宣传策划和活动。今年，我厅结合我省小城镇建设，联合腾讯大秦网、《陕西日报》共同发起了“寻找美丽村镇”活动，受到群众好评和媒体关注。

二、加强队伍建设，为开展宣传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一是打造宣传队伍。专门在厅机关各处室及系统部门配备了专职或兼职通讯员，建立了覆盖省、市、县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通讯员队伍，健全了宣传信息网络。目前，厅系统专职宣传人员30名，通讯员100多

名。部分宣传人员和通讯员多次获得住建部、中国建设报社表彰。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多渠道、全方位开展通讯员培训活动，并通过组织召开新闻宣传通讯员工作会议，举办摄影讲座及邀请专家专题授课等形式，提高通

讯员撰稿水平。同时，加强宣传骨干的培养，加大通讯员在系统内以及机关与基层之间的交流力度，促使宣传通讯员通过岗位轮换丰富阅历、增长见识、积累才干。三是强化激励机制。制定了外媒发稿考核办法和奖惩暂行规定，将宣传人员在《中国建设报》、省内主要媒体

和厅门户网站的发稿数量纳入月度和年度考核目标，每月统计和通报，按月考核奖惩。对各主要媒体对口记者进行发稿奖励，开展全省建设系统优秀通讯员评比表彰活动。

三、创新方式方法，为开展宣传工作提供拓展路径

一是用好新闻发布会。本着扩大民主、公开透明的原则，不断拓宽组织工作宣传渠道，结合公众普遍关心问题，每年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重点工作情况，并现场回答记者提问，进一步扩大群众对住建系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收到良好的宣传效果。二是抓好主流媒体。注重加强与主流媒体的联络，形成了常态化、多方位的宣传局面。2011年5月，《中国建设报》陕西记者站在我厅直属单位陕西省建设信息中心挂牌，三年多来，共在《中国建设报》发稿460多篇，其

中头版头条近40篇，并多次受到中国建设报社的表彰。2014年7月设立陕西广播电视台驻厅记者站，每月发稿6条以上。三是用活新兴媒体。厅门户网站陕西建设网作用发挥明显，电子政务栏目涵盖全厅各项业务，网站日访问量18万人次，同时，开通了网站手机客户端。加强政务信息报送，定期将全省住建系统工作进展和创新做法向上级投送，采用量占报送量的67%。在新浪网、腾讯网、新华网开通“陕西建设发布”官方微博，截至目前共发布博文1800多条，点击量18.6万人次。

四、突出宣传重点，为做好住建工作提供舆论支撑

一是围绕重点工作，做深做活专题报道。围绕保障性安居工程、小城镇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组织媒体，专题策划，集中在中省主流媒体开展专题报道，叫响了保障房建设的“陕西速度”“陕西模式”。二是围绕民生热点，加大舆论监督力度。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公厕建设是民生工作的两项热点工作，在对工地的明察暗访中，我们多次邀请省电视台记者共同参与，及时报道治理成效，曝光不合格工地名单，将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三是围绕政策措施，拓展宣传引导方式。为深化大众、媒体对各项政策措施的认识，结合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制作了多部专题工作宣传片，详细解读重点难点和相关政策措施，制作

的《统筹城乡发展建设幸福家园》、《沿渭重点示范镇宣传片》和《文化旅游名镇：筑起陕西美丽风景线》等专题片，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在住建部以及建设报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近年来我省住建系统新闻宣传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和兄弟省份、住建部以及建设报社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今后，我们将继续发挥主流媒体优势，积极利用新媒体力量，引导社会关心、支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同时，充分利用好《中国建设报》的舆论主阵地，大力宣传陕西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成就和经验，不断提高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影响力，促进我省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在陕西省建筑业协会建筑工程专家研修班上的讲话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潘正成

(2014年12月3日)

各位专家，同志们：

大家早上好！

今天见到众多的建筑工程专家来参加我们的研修班，感到十分高兴。专家们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陕西省建筑业协会的工作，为陕西经济的发展，为我们建筑行

业的发展，特别是建筑业改革和发展付出了辛勤努力和劳动，贡献了智慧和才干，做出了可喜的成绩。对此，我代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建筑业协会向各位专家表示由衷的感谢！

下面借这次研修班开班机会，我谈下几点意见。

一是深刻认识发挥专家作用的重要意义

专家人才作为推进我省建设事业发展的关键因素，是因为人才是自主创新的主体，是振兴事业的主体，而自主创新能力的高低，事业发展水平的高低，取决于人的素质的高低，取决于人才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发挥。因此，人才资源是振兴事业最重要的战略资源。实施人才强省也是我们陕西省的发展战略，从行业来讲，建筑业是陕西经济的支柱产业，必须要紧紧抓住培养、吸引、用好人才三个环节。为此，我们一方面既要下功夫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人才队伍，包括一定数量的大师和专家。又要积极把现有的人才和专家聚集起来，通过培训、交流和学习，拓宽视野，提高素质水平，充分发挥大家的聪明才智和专

业特长，为行业发展提供强力的支撑和服务。所以今天我们组织这次研修班是经省住建厅批准并委托建筑业协会承办的，这次研修班的目的就是把我省工程建设领域的优秀人才组织起来，把专家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利用协会这个平台，通过培训学习，研讨交流，在提高专家自身素质和能力水平的同时，更好的汇集业内的智慧，破解行业难题，共同为行业发展提供支撑，共同为行业技术进步、管理创新、诚信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献计献策，充分发挥专家们在建筑业改革发展中的思想库、智囊团的骨干作用。这是我们组织这次研修班的目的和意义，希望各位专家要充分认识，高度重视，借此机会互相学习、互相交流、互相提高。

二是高度重视积极发挥好专家的作用

何谓专家，我理解，顾名思义，专家就是在学术、技能方面有特殊的专长。具体，从学术方面讲，专家就

是在某一领域内学问精通，有专门研究成果的人；从技术方面讲，就是擅长某一领域的技术，是技术高超的

人。因此说专家都是高层次人才。多年来，建筑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按照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在切实履行好服务企业的宗旨，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等方面，积极依靠专家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实践表明，协会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充分依靠专家开展协会工作，推动行业发展的思路是正确的。我们专家不仅在行业各领域有很深的理论造诣和精通的行业技术，而且专家还具有联系面广、信息灵通的特长，在收集、积累省内外最新资料和信息，了解和掌握省内外相关行业发展趋势方面具有优势，因此在很多活动中，我们应当充分发挥他们提供和传播最新信息和先进做法的作用。比如我们在组织编制有关标准，开展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时，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专业特长，起到技术支撑的作用。在开展建筑业理论研究、探讨建筑业科技发展战略，研讨施工技术发展途径，确定施工技术攻关重点以及帮助企业开展面向市场、面向应用的技术创造活动等工作时，要积极组织专家参与，鼓励专家结合多年实践经验和专业特长，谏言献策。

一年一度开展长安杯奖(省优质工程)的评选活动，是我省建筑行业的一件大事。在开展这项活动过程中，

我们组织知识精通，业务能力强，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复查组，对参评工程实体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检查，并征求用户意见后，形成工程复查报告。在评审阶段，严格聘请具有公正性、权威性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听取复查组汇报，并进行质询和综合评议，经投票产生长安杯奖工程入选名单。可以说，长安杯奖评选活动的每个环节都离不开专家参与，专家的建议和意见已经成为这项工作的决策和管理中最为关键的因素之一。所以，发挥专家的作用是多方面的，有的工作要发挥专家的专业技术特长，起到技术支撑作用；有的要发挥专家的首创精神和专家的决策咨询作用，还有某些工作要发挥专家在决策和管理中的主导作用，对于政府委托的工作，一定要充分听取专家的建设性意见。

所以我们协会今后在组织开展活动时，一是要积极依靠专家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不断提高协会工作的质量水平。二是要完善遴选专家、管理和评审制度，不断提高专家的咨询质量。三是要建立专家参与决策和管理机制，明确专家参与决策管理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证专家客观、公正地参与决策和管理。四是要加强监督管理，推进学风建设，建立专家行为准则，规范工作自律行为。总之，要高度重视专家的作用，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三是认真落实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

为了解决当前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住建部决定开展为期两年的工程质量治理行动，省厅也做了相关部署，借本次会议我就《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做一个简单的宣讲，希望大家可以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带头在工作中落实好本次行动。

9月4日，住建部开展的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重点有六个方面：一、全面落实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二、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三、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监理机制；四、大力推动

建筑产业现代化；五、加快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我们近期正在研究明年我省住建厅建筑业工作的总思路。基本思路是：以省委、省政府和厅党组的指示精神为指导，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为牵引，以诚信体系建设实名制管理、建筑工人职业化和工程质量治理行动为抓手，围绕服务指导、市场监督两大主题，紧盯做强做大的目标，转变工作作风，强化市场监管，加强政策研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切实规范市场秩序，推进全省

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健康发展。

工程质量治理的六个方面我们将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个阶段是动员部署阶段（2014年9月）；第二个阶段是组织实施阶段（2014年10月—2016年6月），我们前不久研究了下一步督查检查的方案，检查启动落实情况。第三个阶段是总结分析阶段（2016年7月—8月）。这是这次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的基本情况。我希望我们在座各位要明确我们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内容和要求。

第二，就是要自觉积极投身到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中。

首先，作为我们建筑行业的企业和领导、专家，既是这次行动组织者，又是参与者，既是主体对象，又是直接受益者。希望积极组织行动起来，认真按照行动方

案的整治内容和要求，抓好落实、抓出成效。在这次整治行动当中希望我们企业争当先进典型，不当反面教材，我们要表彰和宣传先进典型，也要严厉处理和打击违法违规的行为。

其次，我省建筑业协会要认真按照省厅的统一部署，充分发挥协会协调、沟通纽带的桥梁作用，积极配合省厅工作，共同努力，为圆满完成住建部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做出积极的贡献。

希望大家一定要以这次培训研讨为契机，认真学习新知识和先进经验，提高素质，增强能力，共同为推动我省建筑业转型升级和加快发展多做贡献。最后预祝此次研修班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根据讲话录音整理）



继续推进和深化项目经理责任制 加快促进和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

▶ 文/中国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吴 涛

最近，住房城乡建设部出台了《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等一系列重要文献，对转变行业发展方式，促进企业转型升级，规范建筑市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项目经理责任制，推进工程总承包，提高工程质量、保障安全生产等若干方面，作出了科学的规划设计。可以说这是建筑主管部门近10年来就建筑业改革发展的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指导性文件，对于当前全面深化建筑业改革，破解行业难题，对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必将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必须认真学习，坚决贯彻执行。

不断深化项目经理责任制，努力践行项目管理新的核心价值观，着力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项目经理责任制度是上世纪八十年代我国建筑业学习推广鲁布革工程管理经验对工程建设实施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项目经理责任制具有理论创新性、对象终一性、内容全面性、主题直接性、责任风险性五大特点。项目经理责任制度有效解决了工程项目缺乏明确责任人的弊端，调动了项目经理的积极性，激发了项目管理团队的活力，是提高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有效制度，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规律的根本要求。

项目经理责任制度的理论基础来源于“项目生产力理论”。我国建筑业在学习推广鲁布革管理经验，实施以“项目法”施工为突破口，进行企业内部管理机制改革，实行两层分开和建设过程中，以马克思关于生产力理论为指导，基于对项目管理规律的深刻认识和理论提升，创立了项目生产力理论。项目生产力的概念表述为“项目生产力是项目经理部实现工程项目建设目标的能

力”。在“项目生产力理论”的支撑下，建筑业成功实现了施工生产方式的第一次变革，在施工生产的组织形式上建立了项目经理部，在项目管理人才队伍上形成了职业化的项目经理阶层，在项目管理制度上创造了项目经理责任制度。

在新政形势下，深化项目经理责任制必须坚持和塑造“以人为本、安全为先、质量为基、科技为源、管理为纲、绩效为佳、创新为魂、奉献为荣”的工程项目管理新的核心价值体系。进一步明确深入推进项目经理责任制要围绕一个核心，就是要把坚持“以人为本”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明确一个主题，就是树立红线意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作为永恒主题；把握一个支点，就是加快技术进步与工艺革新；抓住一个要义，就是以管理为纲、带动各项业务工作全面升级；瞄准一个目标，就是实现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项目最佳效益；弘扬一种精神，就是要关注民生、勇于担当、奉献社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的时代精神。这就要求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团队要大力践行工程项目管理核心价值观，健全和完善以项目经理责任制为核心的项目管理全过程责任体系，切实做到“低成本竞争、高品质管理、新方式发展、增综合效益”，并以此来激励人心、凝聚团队、打造中国建筑行业的“品牌企业”。

最近，住建部发布的《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工程项目管理五大责任主体(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要求建立“书面承诺，永久性标牌和信息档案制度”三项制度，加大对个人责任追究力度，

包括经济、诚信、执业和刑事责任。五大主体的项目经理的责任是首要的。在9月4日召开的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上，王宁副部长特别强调施工项目经理是质量、安全管控的核心和关键。

在工程项目管理新的核心价值观理念下，深化项目经理责任制对项目经理的职业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适应建筑业未来发展机遇和战略目标的需要，为了能够肩负起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项目经理应当在多个方面不断提高能力素质。一是组织管理能力。二是过程控制能力。三是资源配置能力。四是沟通协调能力。五是团队建设能力。六是危机应变能力。七是学习创新能力。

坚持工程项目管理模式创新，积极务实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着力提升建筑业企业现代化建造水平。

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要把建筑业打造成为具有对国民经济较高贡献率的产业、引领时代发展潮流的低碳绿色产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的民生产业、具有较高产业素质的诚信产业，完成新时期国家经济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赋予建筑业的艰巨任务，就必须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创新驱动，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进和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

从建筑业的发展历史和演变规律看，促进和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趋势。站在全球化

的高度看，促进和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是应对新技术革命和第三次产业革命挑战的需要。从建筑业的现状和发展看，推进和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转变行业发展方式的根本要求。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最终目标是：以人文、绿色、科技、创新发展为理念，以顶层设计、统筹规划为先导，以科学技术进步为支撑，以部件工厂化生产为方式，以保障质量安全为红线，以现代项目管理为核心，以世界先进水平为目标，广泛运用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技术，将建筑产品全过程的融资开发、规划设计、施工生产、管理服务以及新材料、新设备的更新换代等环节集成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系统，依靠高素质的企业管理人才和新型产业工人队伍，通过精益化建造，实现为用户提供舒适、经济、美观、低碳、绿色和满足需求的优质建筑产品。

在当前推动传统建筑业向现代建筑业转型的伟大实践中，积极务实地抓好建筑设计系列标准化制定、部件预制装配化生产、工程项目建设科学化管理，以及项目管理模式创新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创新既是项目管理本身的需要，更是实现项目管理现代化的必然途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创新是在坚持项目管理国际化方向、本土化国情、专业化特色的融合中不断拓展出新的空间。因此，项目经理要通过项目生产力理论创新、项目管理模式创新、项目资源组合方式创新、项目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合作共贏机制创新、项目文化建设创新等提高项目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在加强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制度建设暨全国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王 宁

(2014年10月12日)

同志们：

很高兴参加今天的会议，和大家一起就推动建筑业的改革发展、落实质量安全责任问题进行讨论、交流。刚才，大会表彰了一批优秀项目经理，还有一批优秀项目管理成果获奖单位。我代表住建部向你们表示祝贺！希望你们再接再厉，继续做好工作。

大家知道，自去年下半年以来，部里加快了推动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步伐。在广泛调研、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今年5月初，在合肥召开了全国建筑业发展改革大会，7月初正式出台了《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该《意见》从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改革工程招投标、简化行政审批、强化对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促进建筑业发展方式转变等方面，作出了全面部署。9月4日，部里又召开了全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重点部署了落实五方主体责任、打击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监理机制、大力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加快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和切

实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等六个方面的工作。应该说，两次会议的目标和任务是完全一致的，都是紧紧围绕质量安全，通过规范市场、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建立诚信体系等手段，来提升建设工程品质，引领行业发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实际上也是合肥会议的延续。

从目前了解到的情况看，各地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地方政府，整个行业乃至全社会，对我们提出的建筑业发展和改革工作、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都是大力支持的，工作的积极性和热情很高，正面的评价也很多。应该说，我们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建筑业改革发展进入了一个难得的机遇期。

今天参加会议的有施工总承包企业、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和监理单位的代表，有不少项目经理，也有业内专家学者。刚才，张毅同志、曾宪新同志，重点围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提了一些要求，我都完全赞同。我想利用这个机会，再和大家特别是项目经理们交流几点看法。供大家在今后的工作中参考。

第一个问题 我想谈谈项目经理的责任

我认为，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建设中，其地位和作用是不可替代的，说他是工程项目管理的核心和灵魂，一点都不过。我们提出的建筑业改革发展也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也好，最终都要落实到每个企业，落实到每个项目，落实到每位项目经理。只有把项目经理这

支队伍抓住，发挥好作用，才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因此，每一位项目经理都必须认清自己的责任，重视自己的责任，不断强化责任意识。

正在开展的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一个突出的特点，或者说是一个关键点，就是进一步强化了五方主体

项目负责人的责任。这五个人就是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以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过去我们也讲责任制，但都没有很好的落实。这次我们就把责任落实到了具体人头上，而且是终身的。为此建立三项制度：开工前和施工中的承诺制度，竣工后的永久性标牌制度，以及信息档案管理制度。为了更加突出项目经理的责任，部里出台了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刚才曾宪新同志讲得比较细了，这里不再多说。

作为项目经理来讲，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承担的责任很多，但最核心、最首要的，应该是抓质量安全的责任。我向大家通报一组数字，今年1—7月，全国共发生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278起、死亡329人，其中，较大安全事故12起、死亡41人。例如：4月4日，浙江奉化一幢居民楼发生部分坍塌，造成1人死亡。事故主要原因是施工质量存在问题，部分混凝土、砌筑砂浆、砖的强度不够。7月1日，新疆乌鲁木齐市一施工现场，塔吊在顶升过程中发生倾覆，造成3名施工人员死亡。事故主要原因是项目经理没有负起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混乱。7月8日，深圳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一楼水泥挑檐发生局部坍塌，造成3人死亡。事故主要原因是挑檐建造时存在一定的质量缺陷。通过对这些事故的剖析，其中项目经理没有尽到安全管理责任、不按规范施工、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是最主要的原因之一。

项目经理如何抓质量安全，抓哪几个关键环节。我看主要有四点：

一是要强化抓质量安全的责任意识。项目经理是工程质量管控的核心和关键，必须对项目质量安全负全责，也就是第一责任人。什么叫负全责？至少要做到三点：第一，要把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起来。先立规矩、定措施，凡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的环节，怎么做、谁来做、什么标准，都要完善起来。第二，要配好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专门管质量的，专门管安全

的，等等，必须全部到位，而且要符合专业技术要求。第三，要严格落实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前段时间我去新疆克拉玛依看了一个项目，她们就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技术标准来做，工程的质量、现场的管理，一点不比发达省份、大城市差。所以说，一个项目的成败，项目经理起决定性作用；一个项目经理怎么样，关键看有没有责任心。多年以来，我们创建了许多鲁班奖工程，也包括一些地方的优质工程，从中可以发现，凡是获奖项目，都是优秀项目经理组织施工的。这些优秀的项目经理，讲管理、讲品质、讲信誉，值得大家学习。

二是要认真履行项目经理的执业责任。项目经理《十项规定》里强调，项目经理不能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这里很重要的一个考虑，就是要保证项目经理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来履行自己的岗位责任。具体来讲，项目经理必须要在施工现场，严格技术交底和程序管理，做到事先抓预控、过程抓防控，关键环节抓卡控、重点部位抓监控，使标准成为习惯。我在山东济南看到的两个无质量通病住宅小区，每个工序、每个工种，都是严格按照规范、标准来操作的，事先都有样板墙、样板间，最后结果一定就是优质住宅小区。另外，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还要严格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对工程质量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消除。

三是要加强对一线操作工人的管理和培训。实践证明，好的工程质量，最终都要靠一线操作工人来实现。因此，项目经理要把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组织起来，加强对他们的质量安全教育，提高质量安全意识；对专业操作人员，要实施岗前专业训练，无证人员不得上岗。项目经理要把开展农民工业余学校培训作为提高一线操作工人技能的重要手段，要采取多种办法，引导和督促农民工参加夜校学习，提高他们的专业技能。在工程项目上，项目经理要积极推进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建立劳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切实提高对劳务人员的管理水平。

平。

四是要用好用足安全生产费用。项目经理要把安全生产费用都足额的用在安全防护、安全措施上，不能截留，不能挪作他用。项目经理要为所有作业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具，并督促他们正确使用；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另外，要通过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来提高对施工现场的管理水平，形成人人讲安全、重质量的

环境和氛围。

这里我要重点强调一下，正在开展的全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几项工作内容与要求，都与企业和项目经理有很大关系。今天到会的多是行业的大企业、好企业、骨干企业，项目经理也多是优秀的代表。希望你们能够在这次专项行动中，充分发挥骨干企业的带头示范作用，讲管理、讲品质、讲诚信、有社会责任感，要自觉抵制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当好行业的“领跑人”，传递行业正能量。

第二个问题 我想谈谈管理创新

我曾经讲过，推行工程项目管理和实施经理责任制，是建筑业发展中最成功、最有效的改革。尤其是工程项目管理，不仅在理论创新上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体系，而且在实践的探索上形成了丰硕的成果。但是，随着建筑业发展方式的转变，特别是一些新理念、新技术的出现，工程项目管理也面临着滞后和不适应的问题。我认为，作为项目经理来讲，当前有几个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一是大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建筑产业现代化能有效提升建筑品质和建设效率，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是建筑业生产方式的重大变革。目前，新一轮的建筑产业现代化正在全国兴起。不少地方对这项工作也十分重视，比如，浙江省确定建立10个产业基地、10个示范工程；沈阳市以政府的名义出台文件，明确要求所有的保障房项目，都要采用产业化的建造方式，并在土地出让、税收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湖南、安徽等地的建筑产业现代化园区已初具规模，当地政府给予了很多优惠政策。上海、深圳、济南等地也都开始启动这项工作，目前已取得初步成效。

部里已经决定，把这项工作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任务，提出到2015年底，除西部少数省区外，其他地

方都应积极的推动，并在短期内形成相应规模的构件生产能力；对政府投资和保障性安居工程，要率先采用这种建造方式。我们的目标是，用产业化建造的住宅工程面积所占比例逐年增加，希望每年增长2个百分点。

目前，部里正加紧研究制定相关的发展纲要，明确今后的工作任务和“路线图”。相信在不久的将来，这项工作会有较快的发展。希望大家，特别是大型骨干企业，要加强对这方面的分析研判，抓紧启动这项工作。同时，项目经理要把项目管理创新与推进产业现代化结合起来，尽快找到适合的管理模式和管理经验。

二是大力推广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据统计，我国目前的碳排放总量约占全世界的四分之一，而建筑能耗已经占到全国总能耗的三分之一，降低建筑用能、减少建筑碳排放大有可为。今天来的大多是企业代表，所以我说大家能不能通过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大力推进绿色施工，把建筑垃圾、噪音、粉尘污染等问题解决好，这也是衡量项目管理综合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比如说，建筑工地建筑垃圾的排放，就是一个非常值得研究的问题。前段时间我在四川看了一个项目，感触很深。一个70万平方米的建筑群，由一家总承包单位来负责施工，从施工开始到工程竣工，没有一吨建筑垃

圾运出施工现场，全部在施工现场消化解决掉。我们搞建设的同志知道，一个建筑工程从开工到竣工大约产生400吨/万平米左右的建筑垃圾，这个项目70多万平方米，产生的建筑垃圾是庞大的一个数字，但是这个项目做到了全部在现场解决掉，怎么做到的？第一，严格控制建筑垃圾的产生，对现场的混凝土浇筑、抹灰等严格控制，减少浪费；第二，对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现场分类，通过一台破碎机破碎；第三，用一台构件制作机，将破碎后的建筑垃圾制作成非工程结构部位使用的盖板、隔板、围栏等简单构件，再回用到施工现场，有些用于回填。由此可见，只要我们项目经理有这种观念和意识，动脑筋、想办法，投入不多，建筑垃圾零排放是可以实现的。

三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筑业的技术创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和生产一线。因此在实施项目管理中，要注重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定期梳理施工现场在技术革新方面取得的成效。通过建立技术创新小组等形

式，有意识的研究解决施工作业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形成一批简便易行、经济实惠的革新成果。中国建筑业协会每年都要组织开展项目管理成果发布活动，对优秀管理成果的推广应用起到了积极作用，我看这种形式非常好。这里我还要特别强调，企业要实现技术创新，应加大资金投入，鼓励一线操作工人积极参与技术创新，在施工现场营造浓厚的氛围。过去的工地都有很多小组，搞技术攻关、科技攻关、设备攻关，现在恐怕越来越少了。希望大家把这个事情也重视起来，通过施工现场的发明创造，进一步提高质量效益。

四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必须走信息化管理的路子，只有用信息化，才能带动项目管理集成化、现代化和科学化，企业和项目管理才能优化升级。企业和项目部都要高度重视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主管领导，特别是项目经理要带头应用，通过落实工作责任、规范工作行为、固化管理流程，促进项目阳光运行，实现公司对工程项目的及时掌控和全面监督。

第三个问题 我想谈谈挑战与机遇

大家知道，建筑业已经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2013年总产值接近16万亿，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在6%以上。但同时也应该看到，当前建筑业面临的问题也不少：

一是行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严重不足，很大程度上仍依赖于高速增长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发展模式粗放，生产方式、管理手段落后；建造过程中资源耗费多，碳排放量突出，企业仍然处在低层面上发展。

二是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不规范。建设单位违反法定建设程序，虚假招标、任意压缩工期、恶意压价、不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情况比较普遍；建筑企业出借资质，围标、转包挂靠等情况依然突出；建设工程各方主体责任不落实，有些施工企业质量安全生产投入

不足，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这也是我们之所以要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是企业技术开发资金投入普遍偏少，特别是中小企业基本没有投入。据不完全统计，企业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的投资仅占营业额的0.3—0.5%，而发达国家一般达3%，高的接近10%。在技术贡献率方面，仅为25—35%，而发达国家已达到70%左右，差距比较明显。

四是技术工人严重匮乏。据统计，目前在建筑业4000多万从业人员中，农民工占了相当大的比重，有素质、有技能的操作人员比例很低，并呈逐年下降趋势。

以上这些问题，给我们传递了一个非常清晰的信号，那就是建筑业的发展和改革已处在关键时期，已经到了不改不行、非改不可的地步。在看到挑战的同时，

我们也面临着机遇。一方面，随着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的快速推进，基础设施和住房建设规模持续增长，建筑业总量将在未来一个时期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另一方面，建筑业已经进入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时期，大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已经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全行业如何抓住机遇，转变发展方式，实现转型升级，显得十分迫切。再一方面，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建筑业的改革和发展、高度重视工程质量安全工作、高度重视建筑设计和新农村建设，给我们开展工作创造了良好条件。

下一步，希望我们的企业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要按照“合肥会议”和两年行动的部署要求，深化改革，加强管理，转变生产和管理方式，牢牢守住质量和安全这条底线，多创精品工程，把企业做大做强，促进行业、企业健康发展。

最后，我还要讲一下，多年来，中国建筑业协会、项目管理委员会始终不渝引领着工程项目管理改革，注重总结推广成功的经验，为推进项目管理体制变革，培养职业化项目经理人才，发挥了重要作用。据了解，目前协会已经着手《项目经理执业标准》的制订工作，这有利于对项目经理综合素质标准的量化，很有意义。希望你们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要围绕部里的中心工作，在推进建筑业发展与改革、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等重点任务中，充分发挥作用，为建筑业改革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同志们，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全面提升工程质量水平的神圣使命，已经落在我们这一代建设者的肩上。只要我们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就一定能够让建筑业有一个崭新的面貌。

谢谢大家！



落实施质量终身责任 严打转包违法分包 ——在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依法推进会上的讲话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司长 吴慧娟

(2014年10月19日)

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非常高兴出席“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依法推进会”，在此我代表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工程质量安全部监管司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对关心、关注和支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向长期以来致力于工程建设法律服务的各位律师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借此机会，我就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的有关情况向大家作个介绍。

工程质量，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工程质量，中央领导同志对抓好工程质量作出了重要指示。多年来，在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全国住建系统不断完善工程质量有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强化责任意识，创新体制机制，加强监督检查，狠抓措施落实，建成了以奥运工程、世博工程、保障房安居工程、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代表的一大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工程项目。2013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到近16万亿元，建筑业增加值已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6.86%，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79528家，从业人数4499万人，在施房屋建筑面积达113亿平方米，竣工面积达38.9亿平方米，在建城市轨道交通达1900公里，建设的速度与规模前所未有。建筑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快速增长、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改

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以及增加劳动力就业等方面作出了很大贡献，成为名副其实的支柱产业。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工程质量也还存在不少问题，特别是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仍然较多，人民群众对一些工程质量还不太满意，还有更高期待。从今年我们对30个省市的180个项目的工程质量建筑市场执法检查情况来看，180个项目都存在着或大或小的质量问题，74个项目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问题。同时，我们也对2010年到2012年全国较大及以上施工安全事故发生进行了分析，这三年共有发生较大及以上施工安全事故71起，伤亡500人。其中，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就有27起，伤亡214人。

针对当前工程质量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经报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住房城乡建设部决定从今年9月份开始，在全国开展为期两年的工程质量治理行动。为此，我部制定了《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并于今年9月4日，召开了全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的电视电话会议，作出了专门部署，主要有六项重点工作：全面落实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健全工程质量监督和监理机制，大力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加快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素质。这六个



方面的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分别从不同的途径提出了措施，既抓建筑市场也抓施工现场，指向和目标都是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其中最核心的就是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第一项工作，全面落实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工程质量责任涉及的单位和人员不少，但对于一个工程项目来说，责任最大、作用最关键的首先是参与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以及建设和监理单位等五方主体的项目负责人。为此我部专门出台了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办法，推行建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度、竣工后永久性标牌制度、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明确规定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如出现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首先要追究这五个人的责任，包括经济责任、社会诚信责任、执业责任和刑事责任。发生质量问题时，不管五个责任人是否已经离开原单位，是否已经退休，都要依法追究其质量责任。

第二项工作，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为了重点治理建筑施工转包、挂靠、违法分包及违法发包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影响工程质量的违法行为，我部专门出台了《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明确了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要求各地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所有在建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承发包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是否存在建筑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为加大检查力度，我们提出实施部、省、市、县联动，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联动。对检查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除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外，还要按采取限期不准参加招投标、重新核定企业资质、不得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等相应的行政管理措施。对查处的违法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及处罚结果一律在诚信信息平台公布。

第三项工作，健全工程质量监督和监理机制。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筹监管力量，建立综合执法机制，不断创新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方式，改变事先发通知、打招呼的做法，采取随机、飞行检查的方式，对工程质量实施有效监督。突出工程实体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培育一批有实力的骨干监理企业，全面提高工程监理水平。

第四项工作，大力发展战略产业现代化。我部将制定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纲要，明确发展目标，加强政策引导。通过组织编制建筑产业现代化建筑设计图集和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研究，实施技术推动。探索建立有效的监管模式，保障建筑产业现代化健康发展。

第五项工作，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我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施工企业落实工人培养、权益保护、用工管理、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责任，加快完善建筑工人培训体系，探索工人技能分级管理，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大力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要求各地推行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推进劳务人员的诚信信息管理，加强劳务人员的组织化管理。

第六项工作，加快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2015年底前完成省级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建设，全面实现全国建筑市场“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

为了使社会各界更好的了解和掌握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的有关进展，我们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开通了“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专栏，宣传有关政策，报道各地动态，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为更好的接受群众监督，我部已在门户网站上开设投诉信箱，接受群众关于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我们要求各省、市、县住建部门也要设立举报电话和投诉信箱。调查及处理情况将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予以公布。对有较大影响的典型案例，还要在全国新闻媒体上曝光，以此加大信用惩戒的力度。

随着我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不断推进，律师的法律服务渗透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政府、企业、公民都需要律师的法律服务。尤其是工程建设领域，由于法律法规多、市场主体多、合同纠纷多等特点，更需要律师发挥专业优势，发挥应有作用。借此机会，就如何更好发挥律师的作用，我提三点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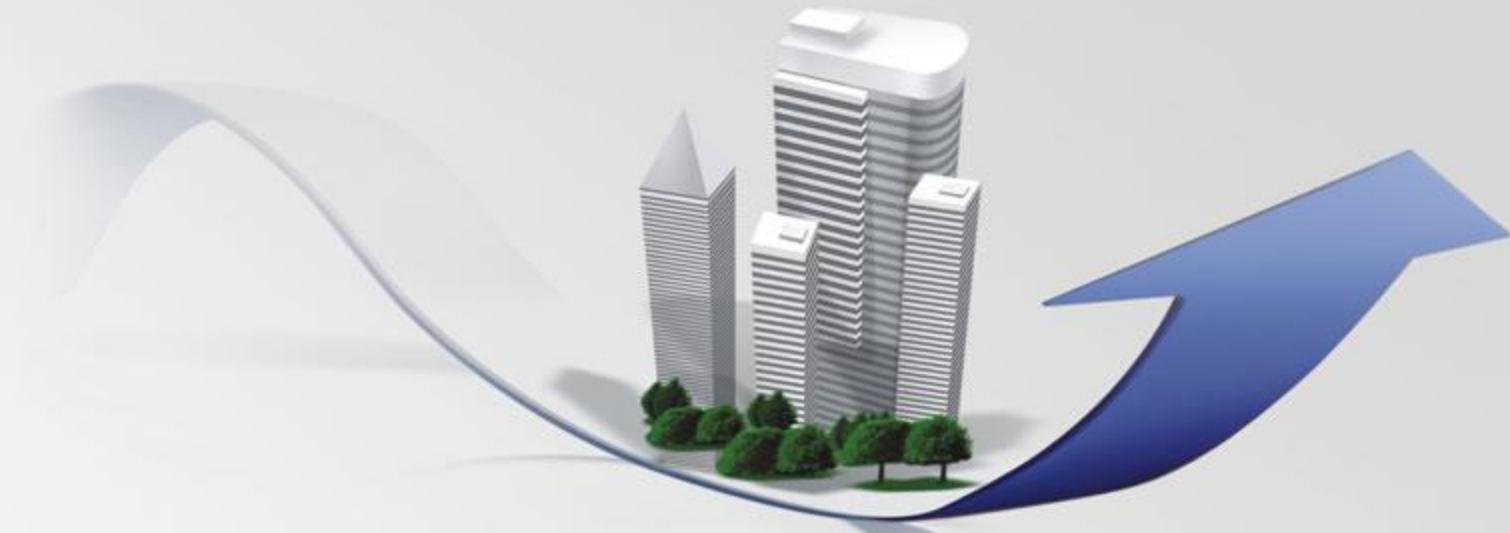
一是积极参与政府主管部门政策制定，为政府部门提供建设性法律意见。此次两年治理行动，我部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如转包违法分包认定查处办法，就是在律师界的积极参与和支持下起草的，今后在制定法规

政策时，我们也将主动听取律师界的意见。目前各地建设主管部门也正在按照要求制定一些具体的实施细则，我希望律师朋友们积极参与其中，为政府决策提供法律支持。同时，在两年行动中，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在履行建筑市场监管职能时，会涉及大量的法律问题，也需要律师提供优质的服务，我也希望充分发挥律师专业化的法律服务功能，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行政争议。

二是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提供法律服务。参与一个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位很多，参与的人员也很多，这些人员中，有的人员不一定是专业人士，有的虽然是专业人士，但不一定懂法律，因此需要律师提供法律咨询、合同文本审查等专业法律服务，以便从源头上防范行为违法。在此两年行动中，建设主管部门将对查出认定有违法行为的企业和人员实施相应行政处罚，被处罚的企业和人员也会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一方面我希望广大律师通过法律服务，努力化解社会矛盾，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另一方面，我也希望律师朋友们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规范服务，在代理合同纠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法律服务过程中，立足于化解矛盾、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三是加强宣传，为两年治理行动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希望广大律师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各种途径，加大对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中有关政策文件以及涉及的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尤其要向司法部门、政府有关部门、项目业主开展法制和政策宣传，提高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提高各方市场主体依法经营、风险防范的意识，提高政策处理相关人员的依法维权意识，充分运用法律宣传手段，为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我们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通过两年的治理，全国工程质量水平会得到明显提升，工程质量管理会迈上一个新台阶。

谢谢大家！



全力保障工程质量 自觉杜绝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倡议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和住建厅决定自2014年9月起，在全国开展为期两年的工程质量治理行动，这是有效根治当前建筑市场和工程建设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保障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提升工程建设水平的重大举措。我们坚决拥护建设部的决定和省住建厅的总体部署。在此，陕西省建筑业协会向全省建筑业企业和广大从业人员发出以下倡议：

一、恪守职业道德，担当社会责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全力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向广大人民群众交付高质量的、经受得起历史检验的安全房、放心房。

二、依法经营，公平竞争。自觉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自觉抵制恶性竞争。杜绝商业贿赂、围标串标、出借资质、买卖租借证书、挂靠经营等违法行为。

三、诚实守信，严守合同。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工程合同，严格履行责任和义务。杜绝转包工程、违法分包、签订阴阳合同、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

四、科学管理，精心施工。强化建设各方主体责任制度，全面落实“书面承诺制度、永久性标牌制度和信

息档案制度”。深化工程项目管理创新，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认真执行强制性标准规范，以精益化的施工过程创造精品工程。

五、规范用工制度，保障职工权益。严格遵守劳动法规和社会保障制度，依法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不断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劳务费用的现象。

六、加强岗位培训，坚持持证上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加大职业教育力度，加强岗位技能培训，提高操作工人整体素质，确保持证上岗率达到规定要求，努力造就新型的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七、加快科技进步，转变发展方式，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加大科技投入，广泛应用信息技术和绿色建造技术，大力推广预制装配化建造方式，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让我们携起手来，积极承担时代使命和历史责任，共同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秩序和行业发展环境，为加快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推动建筑业现代化进程，确保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2014年11月6日



上下结合管控项目 精细管理铸造丰碑 ——中铁一局集团城建公司银川国际交流中心项目精细化管理工作纪实

▶文/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史飞龙 吴静 沈启伟 花向南

银川国际交流中心是银川市政府“塞上湖城”战略构想的组成部分，为一年一度的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的永久会址。这个已经建成并于去年9月投入使用的大型现代化建筑，总建筑面积10万多平方米，集超五星级酒店、大型会议和会展中心、超大型宴会和健身中心为一体。银川国际交流中心具有极强的政治性、紧迫性、复杂性，直接影响2013年乃至以后每年的中阿论坛举办，是由银川市政府和绿地集团合作投资的项目；如此高标准、大体量的工程，从开工到投入使用只有7个月时间，工期紧张程度前所未有；基本以高跨度、大跨度建筑为主，涉及土建、安装、装饰装修和设备等多个专业，施工难度大，工序组织繁杂。

鲜为人知的是，承建这个地标工程的是中铁一局城

建公司。在“公司级的项目管理”推动下，项目部以精细化管理为主线，使得这个工程从基础开挖到主体封顶仅用了76天，从开工到投入使用仅用了7个月时间，工程工期、安全和质量完全受控，实现了人才、社会和经济三大效益，城建公司也被确定为绿地在银川的标杆企业。

宁夏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不止一次称赞道：“中铁一局是一支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的队伍”；“打造了银川速度，彰显了银川力量，展现了一局品牌”。绿地集团执行副总裁陈军称赞说，“中铁一局把不可能变为了可能！”中铁一局也被绿地集团评定为“A级承包商”（全国仅8家），在银川市场实现了滚动发展，目前施工总产值超过10亿元。

管理下沉 让现场管控更有效

管好项目，就是管好现场，管好现场才能赢得更大的市场。城建公司成立十余年来管好现场的一个重要经验就是公司领导靠前指挥、机关部门管理下沉，让现场

管理有效可控。银川国际交流中心总承包合同条款敲定后，已是2013年1月底。此时整个工程只有建筑效果图，还没有建设图纸，就是说，该项目不仅工期非常紧

迫，还是一个“三边工程”：边设计、边施工、边整改。难怪在此之前，一家国内知名的建筑单位在临建设施都投入了一大笔的情况下，决定“壮士断腕”、“知难而退”。

其时，塞上天寒地冻。在城建公司机关总部，每个人的心却是热乎乎的。蜕变都很痛苦，却能带来企业管理水平的攀升。公司主要领导迅速召集各部门负责人、公司技术专家、项目部班子成员，组织召开了一次施工组织策划会，根据现场初步踏勘和企业十余年的房建管理经验，对项目部施工平面布置、施工技术组织、物资设备供应、劳务队伍选用精心策划，并决定将BIM技术引入到这一工程管理实践中。

2013年春节在即，公司相关领导和管理人员奔赴银川，一班人马指导现场临建和具体施工方案制定，另外一班人马展开市场调查。很快，银川建筑市场的劳务情况和材料存量与价格已经全面掌握，同时，驻地建设、所需塔吊的数量和布局等等也都一一敲定。

根据项目的特殊性和对银川市场的了解，城建公司决定选择实力强、信誉好，并与之在西安合作时间长的两家劳务队伍。同时，和项目一起在当地确定了三家实力雄厚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和三家周转材料供应商。实践证明，因为前期考察分析到位，这些决策都非常正确。大年初五，工程在冰天雪地中展开施工，所需的劳动力也紧锣密鼓地从西安向银川集结。到元宵节时，滴水成冰的工地已经汇集了五六百名作业工人并掀起了生产高潮。与此同时，数以千立方计的木质周转材料也从西安全部调转到施工现场。

银川国际交流中心在施工中共使用钢材1.23万吨，模板25.3万平方米，钢管176万米，浇筑混凝土6.9万立方米，钢管和钢材几乎掏空了当时的银川建材市场，劳

动力在高峰期达到近3000人，而这些劳动力组织和物资的持续供给都在城建公司的掌控之中。

绿地集团西北事业部领导由衷地说，能够快速组织这么多材料进场本身就代表了大企业的能力。

在此后所需的物资供应中，城建公司采取集中采购和区域调运双管齐下的方略。比如，在考察了银川、西安、河北钢材市场后，公司认为直接从厂家购货更划算，而钢塑复合管从西安采购更省钱，陶瓦则是广东的质好价廉。

近年来，城建公司在推行精细化管理过程中，建立了以“三库建设”、“三个平台”、“三级询价”为内容的“三个三”管理体系。这些管理体系，保证了各项物资、劳务队伍使用等方面信息透明，尽量减少中间环节，确保了质量，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效率。

开工后，城建公司2名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便驰援项目部，每新到一份图纸他们就立即会同项目工程部进行审核，对基本工程量立即进行核算，并检查出缺陷。在时间不允许对图纸进行优化设计的情况下，他们将容易发生错误的施工点标出，直接在现场交底。

公司有关领导常驻项目，督促施工进度，监控工程质量。在施工进入突击战最繁忙的七八月份，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城建公司党委书记、原城建公司总经理付明虎也来到项目上，每天拿着一份项目上详细的责任划分表，哪里出现问题，就直接询问现场技术员原因。有时，凌晨两三点也深入工地查看施工进展。

图文并茂的周报、表格清晰的日报，制度化的核算与分析，加上相关的影像资料，也让项目与公司实现了管理的零距离。信息的实时监控不仅使公司后台能对现场问题提出指导意见，而且也协同构成了项目的预警机制。

强化执行 让过程控制更严格

执行力是落实各项管理标准的前提，管理标准的落实是过程控制的关键。在数着天、数着时、读着分秒的工程建设中，在人力、物资都万事俱备的情况下，现场的执行力就是项目建设成功的唯一路径。

在银川国际交流中心建设中，最多时达二十多家作

业队伍、五六十家作业班组，近3000人。如何让这些相对分散的力量在项目部这只大手的指引下，凝成一股力量，朝着一个目标发力，完成施工任务？答案只有一个，强化现场执行力。

每天早上，项目负责领导在早点名时工作安排具体

到人、区域、事项、完成目标，各人员立即奔赴各自岗位。每天下午5点钟，20多家作业队伍的负责人就会准时到项目部会议室召开碰头会，分队伍汇报当天工作完成情况、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没有完成的原因。需要协调的问题和需要解决的困难都由项目领导现场答复，会上能够解决的即时予以解决，不能立即解决的，次日专人现场盯控，并及时汇报解决进展情况。同时，也充分发挥奖惩办法的推进作用。

知行合一，项目技术人员高度的责任意识也使工程质量和施工过程控制得以保证。“五个问号”管理将执行力和工作内容变得简单易操作，“剩余多少量，需要多少人，需要多少天，需要多少材料，需要什么机械”。

交流中心层面积达2万多平方米，有超过两万根的梁（最大跨度22.5米，梁高1.4米），每根梁的尺寸不一样，所需的钢筋也不一样，经常可以看到，项目年轻的技术员拿着白图一根根地核对钢筋型号、根数、接头和位置等主控项目。千人会议厅、千人宴会厅和大堂的屋面钢结构横向跨度31.5米，不仅有数以千计的杆件需要高质量地焊接，而且单榀重量达20吨钢构梁还需要用2辆300吨的吊车同时吊装，都是在技术人员和安质人员

的全程旁站、指导下完成的。

在交流中心施工中，项目部实行严格的首件认可制，甲方、监理、施工单位及劳务公司共同进行验收后，方可大面积进行施工。他们以样板引路为管理主线，建立了样板园区、样板层，并执行样板验收。

在交流中心项目，每个人都是“一岗三责”，即本职工作、成本职责、安全职责，人人都是安全员。现场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十到位”，包括检查到位，纠偏到位，及时整改到位，旁站到位，安全质量交底到位，责任追究到位，保证安全投入到位，保证专业人员配置到位，保证文明工地创建到位，安全培训学习到位。

交流中心主体封顶后，176万米的钢管和数量庞大的扣件、模板如何快速退场，成为制约总工期的关键点，同时，还要确保材料退场减少损耗。为此，项目部制定了严密的周转材料退场方案。成立了5个退料小组。明确人、地点、时间、分工，租车、堆码、装车等关键细节。专门找30人按照规格、尺寸对钢管进行堆码。货车进入场地装货后，实行一车一票（当天汇总至财务）一证（出门证，只有常务副经理可以签字）一闻一照。短短的1个月，这些周转材料全部退出，节省了大量时间，这为后续装饰装修工程赢得了宝贵的时间。

创新管理 让项目运转更高效

银川国际交流中心项目用表格化的管理，流程化的模式，实现了对制度标准的严格执行，很好地提升了工作效率。

过程控制与验收表格化。按照分部分项工程归类，依据现行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结合项目现场实际生产情况，总结作业面上在生产过程中的易错点和控制难点，制定了钢筋工程质量过程控制表、模板工程质量过程控制表、混凝土工程质量过程控制表、脚手架工程质量过程控制表、砌体工程质量过程控制表、屋面工程质量过程控制表、防水工程质量过程控制表等。分项工程质量过程控制表中明确了过程验收主控项目、一般项目、图集规范构造要求、质量通病预防要点和班组惯性错误操作控制要点。

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在过程管控、日常巡检和现场旁

站时，照章填表不仅能够高质量、高效率、针对性强的完成现场指导工作，确保施工一次验收、一次通过、一次成优，而且全面留存了过程管理痕迹，为技术研讨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表格化的管理深化了对岗位的理解，弥补了新入职技术人员和年轻技术人员经验上的不足。

另外，在工程量计算、现场物资盘点等方面，项目也制定了专项表格，“控量”的表格分总表和附表。比如钢筋日常盘点记录附表，主要由专业工长填写；银川国际交流中心项目共设置了9个钢筋加工棚，分设4个钢筋工长管理，他们对应所管钢筋加工棚，按照整件产品、分散原材产品和配料余料分规格进行统计，分门别类计算吨位。钢筋日常盘点记录总表，由技术负责人填写，汇总附表提供的信息，形成对整个现场钢材数量的

把控，指导场内调剂和采购分配。

银川国际交流中心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多次派遣技术骨干到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深圳参加BIM技术培训，并把学习内容通过多媒体迅速在项目部宣讲，使得BIM相关理念在项目建设中得到了应用。

项目部积极推广广联达图形算量软件和钢筋抽样软件，实现了工程建模、工程量快算和立体交底。在识图审图方面，通过广联达建模，加强了对图纸的熟悉程度，实现了对图纸的进一步审核，特别是节点尺寸、标

高设置等。在工程量计算方面，大大提高了算量的效率和准确性。

一个普通技术员手工计算一栋25层住宅楼的钢筋、混凝土和模板的工程量至少得一个星期，而使用广联达软件1天可以轻松搞定。这为物资招标采购提供了数据支持。在技术交底方面，利用广联达建立的立体模型，形成立体交底，展示给作业班组，直观有效，丰富了交底形式。

三次经营 让效益创收最大化

精细化管理的核心在成本管控。而成本管理又是一项系统工程。在建筑业普遍微利的现状下，银川国际交流中心能取得良好的效益，得益于城建公司采取了强有力的“三次经营”措施，起到了广开源、多节流的作用。

“一次经营讲究合同博弈，二次经营靠项目管理，三次经营重在决算。”付明虎多次在会议上强调。

由于该工程工期紧，业主直接采取了议标的形式，除按报价正常取费外，每平米增加300元的赶工措施费。但公司在深入了解银川当地人、材、机价格水平的基础上，考虑该项目工期后门关死，需要投入大量劳动力，银川当地工费价格高且周转材料只能一次性投入的因素，公司领导、市场营销部与业主多次协商沟通，最终每平米增加到400元。

在施工过程中，项目部充分利用该工程“三边工程”的特点，变被动为主动，在做好基础施工的同时，转化思维，转变方式，做好变更签证、认质认价等开源工作。据统计，在施工过程中，项目部共向甲方提出27份现场签证，共为项目创造收入300万元。

在做好开源工作的同时，项目部严格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做好节流工作。在物资采购中，项目部严格执行“三级询价”，即项目物机部、项目经理和公司物机部必须背靠背进行市场询价，集中招标采购；在劳务分包方面，项目部严格执行劳务招标两级评审；在废旧物资处理方面，成立了领导小组，废旧物资处理要经小组评议后上报至公司物机部进行审批；在劳务结算方

面，针对分包方队伍多的实际，项目部实行“打包结算”，避免了扯皮，也为项目部拓展了利润空间；项目部坚持月度成本分析，及时查找项目成本管理中的漏洞，并制定整改措施。

同时，项目部积极发挥技术管理的龙头作用，优化施工方案。针对设计中要求的加气混凝土，项目部总工张海亮与副总工程师沈启伟提出了用发泡混凝土代替加气混凝土找坡施工，该材料环保轻型，成本低，且施工速度快，仅此一项为项目部节省成本支出30万元。

在决算阶段，项目部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总工和副经理为副组长，工经人员、技术人员为成员的决算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小组多次组织召开会议就决算工作进行策划。付明虎、崔鸿利多次与甲方沟通商榷决算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部严格坚持竣工决算周报制，将决算进度情况、过程中遇到的难题以及需要公司解决的问题每周向公司进行汇报，公司根据周报情况对于项目及时进行指导帮助解决，推动决算工作进展。

功夫在平时。在规模如此之大、工期如此之紧、标准如此之高、环境如此之恶劣的银川国际交流中心项目，城建公司通过上下齐心协力，追求本质化的精细化管理，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在股份公司上下如火如荼推进精细化管理的形势下，城建人还将继续秉承“团结、实干、精细、创新、拼搏”的企业精神，以强化基础管理、细化岗位责任、狠抓过程控制、推进精细管理为抓手，努力创建精品工程，打造中铁一局房建品牌。

爬山之石可攻玉 国际市场取真经

——阿联酋工程建设安全管理侧记

▶ 文/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杨首民 韩国栋

西亚沙海中的一叶扁舟—阿联酋，在迪拜沙滩建造了世界上第一家七星级酒店、全球最大购物中心和世界最高之塔等系列显示当代人类最高智慧结晶的建筑，而能让这些宏大建筑奇迹般地矗立在松散的沙丘之上，除了依靠其脚下滚滚的石油外，更重要的是建设市场有一套欧美先进的工程管理制度标准。对此，参与阿联酋沙迦酋长国储油罐群制作安装的陕西建工集团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安装集团”）项目部有着深刻感受，尤其对阿方近似苛刻的一套生产安全管理制度敬畏有加。

陕建安装集团2012年揽得中石化工程建设公司在阿联酋沙迦酋长国EPC的16个储油罐及附属项目的制作安装工程，标的额2亿元，11月陆续进场施工，经过近两年的艰苦施工，业已按期交工，储罐焊缝一次合格率达到99.8%，受到了业主的高度称赞。回顾施工，最难熬的就是当地每年的6—9月，日均气温45摄氏度，最高气温可达53摄氏度，再加上濒临阿拉伯海的波斯湾，空气湿度颇大，施工管理人员一出空调房屋，就如坠入天地相接的桑拿室，毛孔大张，汗液涌出，几分钟后衣服便被浸透，此时钻到密闭的容器内进行焊接操作，简直就是对身体忍耐极限的挑战。陕安集团能在这种条件下，保证员工健康安全地完成施工，除了团队的意志技术因素外，正是仰仗了在阿联酋严格遵循欧洲标准实施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负责安全管理的HSE（健康、安全、环境）部隶属

于中石化工程建设公司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部，其聘用的专职安全员全部具有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考核通过的国际HSE资格，且是清一色的印度工程师，月薪1.6万—1.7万元之间，高于安装集团项目一般技术管理人员。他们身着大红工作服，头戴绿色安全帽，穿梭于工地间。开始看到他们的绿帽子，中方人员忍俊不禁，他们环顾自身一脸茫然，后知晓缘由，友好地耸肩摇头。

EPC项目部根据施工单位工作情况，派遣若干安全员到现场进行生产安全的监督指导、分区负责。安全员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一丝一扣的安全隐患会举出“停止施工”令牌行使职权，其严肃认真铁面无私，缘由责任重大，一旦出事将面临判刑入监的惩罚。

项目实施PTW（工作许可制度）制，如果未获得中石化工程建设公司EPC项目部的许可，即使现场全面窝工，也得原地待命。故我方施工，一般提前向EPC项目部提交计划，在可能出现安全风险的环节，进行风险评估制订预案措施，并经施工技术部、HSE部审核同意签字后方能进行。专职安全员会根据计划再对易生风险的节点进行重点防范把控。如中方人员每天进入密闭空间（罐体）进行焊接操作前，都必须经他们先对罐体容器内的空气成分进行检测，确定安全后与施工负责人共同在开工表上签字，然后再由其用英语对施工人员进行阵前的“安全喊话”（翻译现场对译），如此一番，方可真正进场施工。现场除专职安全员外，还有兼职急救

员，工服上配有醒目标志，施工单位按20:1的比例配置，经过阿联酋的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担任该项角色，由施工方给予一定津贴。现场还必须配置医用急救车，以备随时启用。

另外，阿联酋中石化项目对工地现场也有明确规定，宿舍、厨房都要远离工地，且不许施工单位自行搭建，人员必须租住在当地建设部门统一建设的标准住房内。现场高空作业的吊卡、吊带、液压顶升器等设备器械，每6个月就要强制安检一次，所有的施工器械都不能超过15年的服役期限，这样就最大程度地消除了因邻舍、器械设备缺陷及老化造成的安全事故。

面对每年6-9月当地日均45摄氏度的恶劣气候，为了确保施工人员的身心健康，HSE部每天都要结合当地天气预报和现场测量结果，以不同颜色的旗帜向各施工单位发出指令：竖起黄旗，表示中午12点至下午3点间禁止施工；竖起红旗，表示每天只允许施工5-6小时；

竖起黑旗，表示气候异常，超级高温湿热，全天禁止施工。

在允许施工的时间段内，专职安全员每天给一线施工人员按照官方配方调配防脱水的冰块饮料及熬制解暑的绿豆汤送到现场，跟踪监督员工饮入。每工作1小时必须停下来休息15分钟，补充饮料，然后续干。对于其负责单位的安全防范工作，专职安全员每周都要作个总结，提交到HSE部，对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施工单位，每个季度进行一次表彰，对工作懈怠的给予批评。

阿联酋沙迦酋长国项目实施的符合欧洲标准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理念，既有铁汉般的威严苛刻，又有姑娘似的柔情如水，其严柔相济，相辅相成，有力保证了施工人员的身心健康，防止了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了项目施工的平稳运行，对我们国内同行，真可谓是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值得借鉴。



基于土木工程钻孔桩施工技术分析

▶文/宝鸡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庄 波 但承波

摘要：在灌注桩施工过程中，经常会出现不同程度的质量事故，因此究其原因，分析其施工技术是很有必要的。文章分析其技术及其缺陷，探讨其技术发展。

关键词：土木工程；钻孔桩；施工技术

引言

钻孔灌注桩的整个施工过程是一个隐蔽的工程项目，若因灌注桩质量问题而引发事故，后果可能将是不可估量的，因此保证钻孔灌注桩的施工质量十分重要。

一、建筑施工中的钻孔灌注桩技术要点

(一) 钻孔灌注桩施工的准备

(1) 技术准备。应该在钻孔灌注桩施工前对相关的施工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水平和素质的考核，要避免素质不高、没有钻孔灌注桩施工经验的人员进入到施工领域，特别对于重要的环节要做好资质的检查，这样才能够将钻孔灌注桩质量置于技术的管控范围内。

(2) 机械准备。机械和设备是进行钻孔灌注桩施工的物质条件，要确保钻孔灌注桩设备的性能完好，并要对钻孔灌注桩施工机械进行严格检测，确保钻孔灌注桩施工机械和设备处于状态安全、性能良好的状态，便于在钻孔灌注桩施工中充分发挥机械和设备的功能和作用，形成钻孔灌注桩施工质量的客观保障。

(3) 场地准备。要在钻孔灌注桩施工前对施工环境和施工场地展开全面地调查与分析，得出科学而可靠的钻孔灌注桩施工方案和场地准备设计，重点对钻孔灌注

桩位置、深度和直径进行测量和定位，在此基础上形成钻孔灌注桩场地的准备，这是确保钻孔灌注桩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的必要前提。

(4) 材料准备。在钻孔灌注桩施工中要对材料进行必要的技术检验与质量检验，这样可以确保钻孔灌注桩过程的顺利，也可以确保钻孔灌注桩质量的稳定。

(二) 钻孔施工

泥浆比重、粘度、含砂率、胶体率等，并填写泥浆试验记录表。还应该经常注意地下层次变化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不同的钻孔速度，并且将速度改变情况进行记录，同时绘制地质剖面图。钻孔过程中产生孔渣使用挖掘机或者自卸汽车进行运输，废弃的泥浆也应该及时进行处理保证居民环境正常有序。

(三) 造浆

在钻孔灌注桩施工过程中，造浆是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进行泥浆拌制的时候要根据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以及要穿越的土层进行很好的泥浆配合比，在进行设计的时候避免出现盲目取材的情况，同时，在进行开钻以前，在护筒要添加一些粘土，这样能够更好的保证施工的质量，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在土层较疏松的情况下进行施工，在粘土中还能添加一些小的石子，这样能够更好的提高护壁的质量。

(四) 清孔施工

我国的建筑施工质量关系到使用寿命和安全，每一步都需要严格的按照程序来完成。对于建筑施工中钻孔灌注桩技术的要求就更加的严格和专注。同时要对钻孔的流程的加以详细的了解和提升实际操作的能力。一般来说钻孔灌注桩都有几个型号，大小不一，根据施工的场合进行实际确定，来保证钻孔的合理性质。但是在钻孔灌注桩的同时，也会在里面留下一定的残废品和垃圾，需要及时的清理和整理现场。对于清孔的要求是很多的。不过必须要进行对钻孔的检查厚度过后，才能决定如何清理以及清理多少，这样才能不破坏灌注桩。

(五) 钢筋笼骨架的制作安装

对建筑施工的建筑组成来说，最重要的、保证其质量安全的就是钢筋笼骨架的安装。这种安装不仅对质量要求极高，就连对安装过程中的焊接以及施工水平都有严格的要求。我国的钢筋笼骨架的安装有一定的要求。虽然要求极高，但是在实际的安装过程中，是允许有误差存在的，但是不能超过一定的限度，不然会危害到整体的施工质量。在制作钢筋笼骨架的过程，也要按照标准来制作，这样在高标准的情况下，做出的骨架是质量最好的。

(六) 混凝土灌注

在整体的建筑施工过程中，混凝土灌注是重要的一步。我国的混凝土灌注有着与其他国家不同的标准。并且在灌注的过程中，是允许存在一点点的误差。一般的混凝土的选择要符合当地的环境，不然在施工完成后，其灌注的地方出现了裂痕，就会严重影响施工建筑的质量问题。并且灌注的过程中，要按照施工的流程进行，不能擅自篡改步骤，不然会出现质量的问题。同时混凝土灌注的过程中，要注意工人安全。

二、钻孔灌注桩常见的施工质量缺陷及其原因分析

(一) 断桩

断桩是钻孔灌注桩在灌注混凝土的时候，泥浆或砂砾掺入水泥混凝土，把原本完整的混凝土隔成上下两段，使得混凝土变质或截面积受损，使得桩基满足不了设计的受力要求。发生断桩一般可分为以下几个原因：（1）运输或等待的时间太长使得混凝土出现离析，灌注前又没进行二次搅拌，灌注时容易出现大量骨料卡在导管内，不得不提升导管进行振动处理，导致断桩。混凝土在灌注过程中，测定灌注混凝土表面标高时出现差错，使得导管埋深过小，而出现拔脱导管现象形成夹层断桩；因为计算失误，导管长度有点短，底口与孔底距离太大，首批灌注的混凝土没有埋住导管底部，导致断桩。尤其是灌注桩后期，泥浆中混合的坍土层容易被误认为混凝土表面。（2）卡管现象也是出现断桩的一个重要原因，因为混凝土坍落度过小，或者集料粒径过大，导管口径较小，在灌注过程中容易堵塞导管，如若在混凝土初凝前没有疏通好，则就得提起导管，导致断桩。而且人工配料随意性大，有些机械配料计量不精确，加上某些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混凝土配合比在配置过程中往往易产生较大的误差，使得坍落度出现大的波动、不稳定。

(二) 导管堵塞

导致灌注混凝土出现堵管现象主要原因有：灌注时间过长，而上部砼已接近初凝，形成硬壳，而且随时间增长，泥浆中残渣将不断沉淀，从而加厚了积聚在砼表面的沉淀物，造成砼灌注极为困难，造成堵管。灌注用的混凝土离析太严重，或灌注过程中导管出现漏水，管内水太多，使得混凝土受水冲洗发生离析，粗骨料堆积在一起而堵管等。

(三) 塌孔与缩径

塌孔与缩径产生原因大致相同，一般有：（1）地层情况复杂、钻速太快、护壁泥浆性能差、成孔后空置时间太长没有灌注混凝土等原因所导致。（2）施工单

位组织施工时没有重视，分包或转包了工程，施工者缺乏经验。（3）在灌注过程时，井壁发生严重坍塌或者出现流砂、软塑状土等导致类泥沙塌落。（4）在钻孔时，由于钻锥磨损或焊补不及时，或在地层中遇到膨胀类的软土、粘土、泥岩等，也易发生缩径现象。

（四）钢筋上浮

由于混凝土初凝和终凝时间过短，孔内混凝土结块太早，当从导管往下灌注的混凝土面升到钢筋笼底时，继续灌注的混凝土结块托起了钢筋笼。清孔时孔内泥浆里悬浮的砂粒过多，混凝土灌注过程中这些砂粒回沉在混凝土表面，形成相对密实的砂层，并随孔内混凝土面的逐渐抬升，当砂层与钢筋笼底部再继续抬升时便托起钢筋笼。

三、土木工程施工技术发展趋势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土木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为企业带来更高的经济效益，为环境带来更好的生态效益，同时提高建筑质量与水平，这也是当前土木施工技术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并且伴随着建筑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工程施工难度也在不断加大，为应对这些挑战，只有不断的创新与发展土木工程施工技术：

（一）土木工程施工技术发展结合科学技术的发展

为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土木工程施工技术发展必须要通过结合先进科学技术来降低工程造价，工程造价作为工程技术的重要评价参数，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通过先进科学技术来实现，先进科学技术可以降低工程过程中的人工费用以及机械设备费用，提高工作效率，促使工程实现机械化、智能化、自动化施工发展，而且土木施工技术在先进科学技术的推动下，实现多方面发展，对原有施工技术中存在的不足进行改善，进而达到提高施工效率的目的。

（二）土木工程施工技术的自动化发展

自动化施工是未来工程施工发展的一重大趋势，也是当前建筑业的发展方向，为实现自动化施工技术，必须对传统的施工技术以及施工方式进行改革，例如采用标准化的技术对施工技术进行改革，施工方式可以采用流水线性或者互换型，进而可以实现高效的施工生产，这为自动化施工打下了基础，之后通过引进先进的机械设备，以实现自动化施工。

（三）土木工程施工技术发展与环境保护相结合

土木施工工程技术的发展应该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土木施工工程是人为改造自然的重要途径，这一过程中对环境的破坏严重，当前我国自然环境破坏严重，为实现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在未来土木工程施工技术必须与环境保护有关，同时在施工过程中，通过使用环保建材，合理开发等方式，实现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结语

综上所述，钻孔灌注桩施工一旦发生事故，不但工程质量难以保证，施工进度受到极大影响，而且事故处理的难度很大，会给施工单位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施工中要始终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消除各种事故隐患。

参考文献

- 1 安丽荣.钻孔灌注桩与水泥土搅拌桩支护体系在软土基坑中的应用[D].石家庄经济学院,2014.
- 2 NGUYEN VANLOC(阮文禄).后注浆钻孔灌注桩的承载力研究[D].吉林大学,2014.
- 3 金花.特大型桥梁大孔径钻孔灌注桩施工小结[J].中国水运(下半月),2014,06:250-252+254.

新型组合木模体系在大截面型钢清水混凝土柱施工中的应用

▶文/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周博 孟卓

摘要:本文主要从大截面型钢清水混凝土柱的施工工艺、模板构造、施工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阐述。

关键词:清水混凝土 新型组合木模 角部对拉 木梁

随着房屋建筑工程的快速发展，建筑节能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绿色建筑应运而生，清水混凝土属于绿色建筑，具有降低工程造价，提高施工进度，减轻自重，减少施工垃圾等优点，在建筑业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清水混凝土属一次浇注成型，直接采用现浇混凝土的自然表面作为装饰面层。因此，对清水混凝土施工的外观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提高建筑框架结构清水混凝土的外观质量，在西咸空港综合保税区事务办理中心工程施工中采用新型组合木模板体系，使用无对穿螺栓加固技术。对大截面型钢（十字型钢、箱形型钢）混凝土柱进行施工。使清水混凝土施工质量达到了内实外光的效果。

一、工程背景

西咸空港综合保税区事务服务办理中心工程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紧邻208省道。本工程总建筑面积70203m²，地下一层，地上七层，本工程为全现浇钢+型钢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混合框架结构。整个建筑形体类似于“飞碟”。外围轮廓是球面圆形。地上部分建筑形体骨架由68条钢结构球面曲肋和型钢混凝土平面环形梁组成，建成后将是西咸空港新城的标志性建筑，也是国内采用空间曲面结构件加型钢混凝土结构的罕有建筑。

本工程型钢混凝土柱分两种类型：十字型钢混凝土

| Kz编号 | 混凝土柱 截面尺寸 (mm) | 型钢柱 截面尺寸 (mm) |
|-------|-------------------|------------------|
| KZ33 | 2050×1700 | □1600×1200×25 |
| KZ27 | 2050×1150 | □1600×700×25 |
| KZ14 | 1450×1450 | □1000×1000×25 |
| KZ11 | 1850×950 | □1350×500×25 |
| KZ7C | 1200×1200 | +300×500×25 |
| KZ11a | 1800×950 | □1350×500×25 |
| KZ12 | 1650×950 | □1200×500×25 |
| KZ13 | 1700×950 | □500×1250×25 |
| KZ13a | 1850×950 | □500×1400×25 |
| KZ14 | 1850×1000 | □1350×600×25 |
| KZ15 | 1550×950 | □1100×500×25 |
| KZ16 | 1550×1550 | □700×700×25 |
| KZ21 | 1450×1050 | □600×1000×25 |
| KZ25 | 1700×1200 | □750×1250×25 |
| KZ26 | 2050×950 | □500×1600×25 |
| Kz30 | 1450×1450 | □1000×1000×25 |

柱和箱形型钢混凝土柱。主要有以上几种截面尺寸见上表：

地下室框架柱共有356根，其中型钢混凝土柱有260根，且截面尺寸不一，种类多样，尤其是大截面箱形型钢混凝土柱数量达65%以上。如何确保大截面型钢清水混凝土柱的施工质量，成为本工程施工的一项难题。

二、模板体系方案比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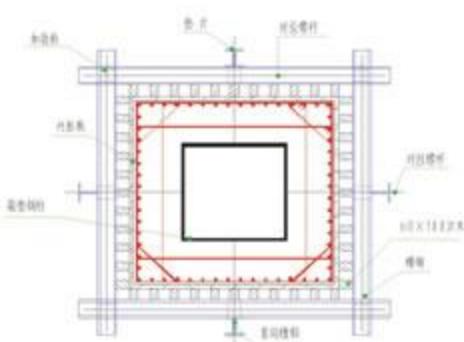


图1.框架柱支模示意图



图2.木梁图



图3.钢背楞图



图4.自攻丝螺钉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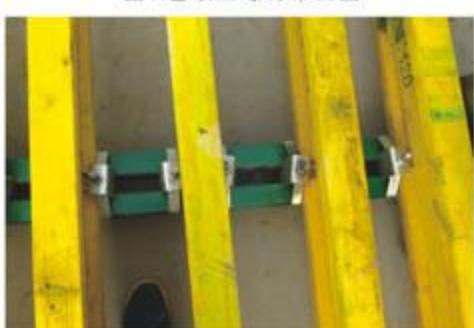


图5.木梁连接爪连接钢背楞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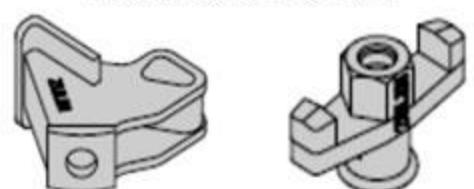


图6.斜拉座(左) 碟形螺母(右)

2.1 常规模板体系施工：（框架柱支模示意图见图1）

型钢混凝土柱常规施工采用15mm厚竹胶板做面板，60mm×100mm方木做竖向背楞，14号槽钢做横向背楞，模板外侧采用对拉螺栓拉结，在中部采用螺栓焊接在型钢钢板上，与槽钢背楞形成“对拉”（具体见框架柱支模示意图）。根据以往工程施工的实践经验，框架柱截面边长大于1500mm时，需在中间增加对拉螺杆拉结。虽可以满足混凝土浇筑的施工要求，但因对拉螺杆孔洞多，影响混凝土外观质量。

2.2 新型组合木模体系

型钢混凝土柱面板采用18mm维萨板，耐水、耐腐蚀性能好、重量轻，容易脱模。次龙骨采用定型工字形木梁见图2（高200mm，宽80mm），主背楞为2根12号槽钢见图3，维萨板与工字形木梁采用自攻螺丝进行联结见图4，工字形木梁与槽钢背楞采用连接爪联结见图5，模板阳角采用角部对拉进行联结见图6，用蝶形螺母拧紧见图7。该组合木模板体系安全、轻便、操作简单，外观质量好。

本工程地下车库框架柱设计为清水混凝土要求不做任何装饰，采用常规施工方法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经过对比，本工程大截面型钢型钢混凝土柱采用新型组合木模板体系施工。

三、大截面型钢清水混凝土柱施工技术

下面对型钢混凝土柱内部钢筋与型钢的位置关系做简要介绍，以KZ33为例，(KZ33见图7)

从上图可以看出型钢混凝土柱内型钢外边缘距混凝土外边尺寸仅为225mm，柱纵向主筋直径32mm，复合四肢箍筋直径18mm，八角箍筋直径18mm，纵横交错，给柱钢筋绑扎施工造成很大困难。型钢柱表面满布抗剪栓钉，混凝土浇筑时振动棒插入困难，为保证混凝土浇筑质量，需严格控制钢筋绑扎质量。并对混凝土骨料粒径进行严格控制。

3.1 工艺流程

定位放样→绑扎钢筋→模板加工及组拼→浇筑混凝土→养护→检查验收

3.2 新型组合木模板组拼

面板拼装：在单块模板拼接完成后，先将面板四角用自攻丝螺钉固定于工字形木梁之上，然后布置所有自攻丝螺钉。自攻丝钉头下沉应处于2-3mm范围以减少外露，（钉头详图见图8），之后用腻子将钉眼刮平处理（钉眼凹坑刮腻子效果见图9）。

阳角联结：采用模板斜拉座进行连接，用蝶形螺母拧紧，（阳角部位加固见图10），阳角部位联结采用两面模板搭接、木梁与木梁拼接的方式，并在拼缝部位加海绵条以保证拼缝严密。

支撑体系：模板拼接完成后，将钢脚对拉支撑采用专用件和槽钢背楞

进行联结，通过钢脚对拉丝杠调节模板垂直度。（钢脚对拉支撑见图11）

3.3 钢筋绑扎

柱钢筋绑扎时须用吊线垂校正，保证位置准确，为防止漏筋和钢筋可能的锈蚀对混凝土表面的污染，钢筋保护层采用塑料定位卡；以免因外露形成锈斑，影响清水混凝土观感质量；

3.4 混凝土施工

混凝土的配合比是清水混凝土施工的关键因素，混凝土粗骨料的最大粒径选择要符合连续级配。为保证混凝土表面色泽一致，同一构件采用同一批次水泥，砂石（碎石）骨料统一货源。考虑到大截面型钢混凝土柱钢筋密集，需将粗骨料粒径控制在5mm~25mm，符合国家现行规范中对粗骨料粒径不得大于结构截面最小边长尺寸的1/4，同时不得大于钢筋最小净距3/4的要求。

混凝土拌合质量控制必须依据实验室出具的配合比要求，严格控制混凝土的水灰比，准确掺入缓凝高效减水剂，保证混凝土的和易性。混凝土拌合时间控制在2min，不能过短，也不能过长。搅拌时间短混合料不均匀，时间过长，会破坏混合料的结构。

C50标号混凝土由于强度高，初凝快不易浇筑，所以应将到场塌落度控制在 180 ± 30 mm，坚持每罐混凝土浇筑前检查塌落度，保证顺利浇筑。混凝土浇筑前模板内部要用清水湿润方可浇筑；每层混凝土浇筑高度控制在500mm，防止一次下料过多造成漏振、超振和模板局部侧压力偏大导致胀模。浇注过程中严格执行混凝土振捣标准操作。

为避免形成清水混凝土表面色差，要注意混凝土的养护，本工程采用薄膜覆盖养护。养护时间应满足混凝土硬化和强度增长的需要，以确保混凝土表面没有色差。

3.5 检查验收

以国家现行混凝土结构验收规范为依据见下表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查方法 |
|----------|---------|-------------|
| 模板表面平整 | ± 2 | 用2米靠尺和楔形尺检查 |
| 相邻两板接缝平整 | 1 | 用钢尺靠和手摸 |
| 轴线位移 | -2 | 全站仪和拉线 |
| 截面尺寸 | +2、-3 | 钢卷尺测量 |
| 垂直度 | 3 | 吊线垂和经纬仪 |

四、结束语

大截面型钢混凝土柱采用新型组合木模板体系进行施工，将单根型钢混凝土框架柱的施工时间从1个工作日缩短至半个工作日，使清水混凝土施工质量达到了内实外光的效果，见图12。降低了材料的浪费量，起到了节能环保的效果，值得在以后同类型工程中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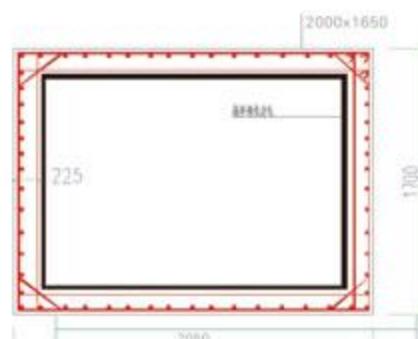


图7.KZ33示意图



图8.钉头详图



图9.钉眼凹坑刮腻子效果



图10.阳角部位加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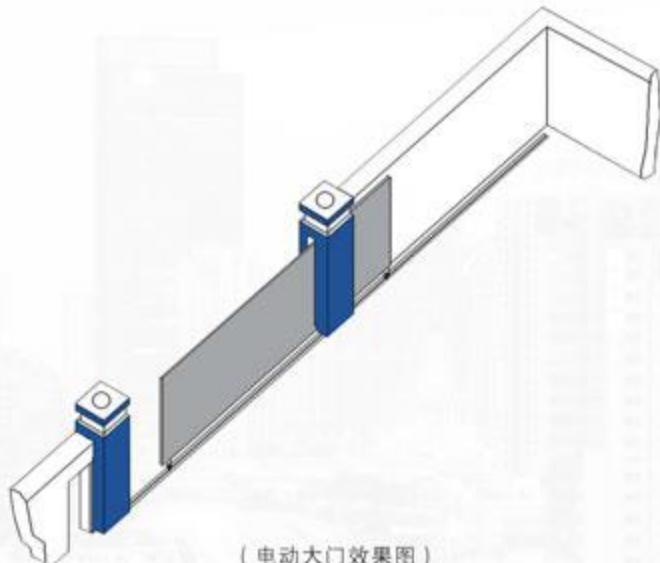
图11.钢脚对拉支撑



图12.清水混凝土型钢柱

工地大门也能周转使用

▶ 文/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祎晨



(电动大门效果图)

建筑工地大门传统做法是以水泥砌筑为柱体，再分别在两个柱体上安装一扇钢制铁门，大门开启时，需要为推拉门扇留有一定的空间。一些身处闹市的临街项目场地狭小，空间有限，在安装传统大门时犯了难。而工程后期由于门柱拆除所带来的建筑垃圾污染也是不容忽视的问题。

陕建五建集团研发的SG-6000型电动平移钢大门，门柱、门扇及控制部分均能多次周转循环使用，节约成本，安装快捷。同时，电动平移钢大门开启与关闭时，门扇沿围墙方向穿过门柱，解决了空间受限的问题。该大门主要应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街用门，也可用于仓库、货场等车辆进出频繁、门口空间狭小场地。

一、外形尺寸及使用材料

1、门柱柱体长、宽、高分别为：700毫米、700毫米、3000毫米，用40×4角钢焊接成框架，再用0.476毫米厚彩钢板进行外部铆接包装。柱体顶部分别焊有高100毫米的平台，上部安装350型球型玻璃灯罩。

2、门扇长、高、厚分别为：6000毫米、2200毫米、80毫米。四周框架为8号槽钢，中间部分用双面0.476毫米厚彩钢板进行填充。

二、工作原理

1、门柱中间顺围墙方向开有门扇通过槽。一端门柱底部安装遥控功能电机。（视大门开启方向而定）

2、门扇底部中间安装齿条，两端装有轨道轮。

3、地面预埋轨道长度为12500毫米。

两个门柱内部分别装有8个导向轮，门扇穿过开启方向边的门柱时，该门柱内部8个导向轮进行导向固定，门扇底部两端轨道轮，进入地面预埋的轨道内。通过电动遥控，门扇底部齿条与固定在门柱底部带有遥控功能的电机构成门扇开闭驱动机构，大门正常开启使用。

绿色施工节能环保 精细管理降低成本

陕建十一建集团陕钢南院高层住宅楼项目绿色文明施工纪实

▶ 文/蔺进士 李凯 武艳飞

在西安东郊公园南路西侧、星光路北侧，三栋裹着银色施工外架的高层楼格外引人注目，这就是由陕建十一建集团一公司承建的陕钢南院高层住宅楼项目。

该项目三栋住宅楼均为地下一层，地上32层，总建筑面积114485m²。陕建十一建集团一公司总经理周鹏说：“现场的所有临设都建在地下车库上，这个项目场地狭小，施工配套设施需经三次布置才能最终固定，并且每个阶段平面布置都要做到绿色、文明施工，这是第一大难点；四周全是居民住宅，要将绿色、文明施工合理化、人性化，是第二大难点；地处人口密集区，作业人员多，如何保障外来人员与生产区内作业人员安全，是第三大难点。”

面对这些难点，如何实现绿色、文明施工呢？陕建十一建集团陕钢南院高层住宅楼项目部设立了“三区一中心”，即安全体验区、质量样板区、文化展示区和信息中心，并在“四节一环保”的基础上，使绿色施工达到合理化、实用化、经济化和创新化。凭借其绿色文明施工先进做法，该项目2014年被评为陕西省第十八届文明工地观摩工地，仅在11月就迎来了省内外建设同行3000多人次现场参观。

统一策划 分级管理

在项目实施前，陕建十一建集团就确定了项目管理目标：创建陕西省文明工地观摩现场、陕西省建筑业绿色示范工程、陕西省“长安杯”奖、陕西省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和国家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为了实现这一些目标，陕建十一建集团成立了由集团总经理冯宏斌挂帅的绿色、文明工地创建领导小组，并由集团一公司办公



室、经营、质量等部门组成了绿色、文明工地策划小组。

陕建十一建集团一公司对该项目采取分级管理模式，绿色、文明工地创建工作由一公司策划小组总策划，项目部只负责具体实施。策划小组编写了详尽的《创建文明工地实施手册》，对工地的大门、办公区、围挡、安全通道、搅拌站、钢筋车间、木工车间、临边、洞口等所有设施均按照工具式标准化要求，制定了规范尺寸和颜色。项目部按照手册要求组织实施，策划小组成员进驻工地进行指导和协助，并随时纠正策划中与实际不相符的做法，形成了策划统一，责任分明的工作机制。机关职能部门变检查为服务，让项目部将更多精力投入到施工中去。

科技投入 确保安全

项目部把科技投入作为推行项目标准化管理的重要手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的新型装配式全钢附着升降脚手架、自升式电梯井防护平台、吊桥式施工电梯都是目前国内最先进的施工设备，在陕西省建筑企业中都属首次使用，使工程质量、安全得到了进一步的保



效果图



新型装配式全钢附着升降脚手架



自升式电梯井防护平台



吊桥式施工电梯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证。

其中新型装配式全钢附着升降脚手架是集成式的，无需安全密目网，可重复使用，不但比传统钢管悬挑脚手架、爬架更安全，而且更节约，更环保。并配合使用国内领先的自升式全钢卸料平台，消除了临时搭设作业，增大了安全系数，最大限度节省了塔吊吊装频率。自升式电梯井防护平台的使用，解决了电梯井在作业层防护难，施工空间小等问题，并且具有安全系数高，通用性能好，周转次数多，传动效率高等特点。吊桥式施工电梯的使用，减少了每层电梯出入口平台的搭设工作，安全性能更高。

项目部安装了两道安全的门禁，首先从项目部大门安全门禁控制进入工地各方人员；其次在进入工地后，整体布局是安全体验区、办公生活区和施工区。要进入施工区还要经过一道安全门禁，分为员工通道和材料车辆通道，保障人车分流、人员控制。

项目部还安装了无线监控系统，可实时监测施工进度、现场情况、工程重要节点。更重要的是，该无线监控系统可以安装至手机，项目经理等重要领导可在现场之外进行监控查看，随时掌握施工情况，以保证施工安全。

降噪除尘 绿色环保

项目部把现场的扬尘、噪声、光、水等污染及建筑垃圾从源头控制，建立了投诉微信平台，并把二维码张贴到周围的居民楼，一接到居民反映就及时控制污染源。他们在施工现场安排了人工洒水车，定时定点对施工道路洒水降尘。并在靠近居民楼的施工道路、在塔吊臂和外架上架设了喷雾管道，定时喷洒，有效控制了扬尘飘散，起到降霾除尘的效果。

每个工地都有加工棚，但这里的封闭式降噪棚实属罕见，项目部在工地的地泵和木工车间棚的内壁上全部安装消音板，将噪声在声源处消除。主体上全钢装配式升降架的钢板网片可以很好地降低施工层的噪声。项目部对主要噪音点日夜各测一次，并进行统计分析，进而控制噪音的来源。

项目部在现场照明灯具上装配定向式灯罩，使夜间照明只照射施工区而不影响周围居民。电焊施工时配备防护罩隔绝光源。在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结构实体中消防水池、养护水泵管清洗水收集池进行用水分离，严格控制可循环使用水与废水的分离。并在主体内设立建筑垃圾回收管道，回收至地下室，经粉碎后回填使用。减少垃圾排放量，提高建筑垃圾利用率。施工现场设立封闭式垃圾站，进行分类处理。

精抓细管 节约千万

陕建十一建集团一公司对本项目的劳务、材料等超过10万元的支出，都采用招投标形式。目前项目部已进行了20余次招投标，仅劳务分包招标就花费了两个月时间，除了看投标单位的五项硬性指标外，还实地考察企业和所承建的项目。据测算，通过采用招投标形式，目前已节约成本1000多万元。

陕建十一建一公司不仅从管理上精抓细管，而且还采用先进加工设备、可周转设施及自然能源等多方节约开支，降低成本。该公司原来采用的人工弯箍钢筋，速度慢，浪费大，成本高；现在采用全自动数控弯箍机，一人控制每小时产量就达一吨，不仅节约材料而且减少了人工的使用。他们还采用了方木拼接机及数控开板机，提高废旧模板、方木的使用率，在每个职工宿舍安装电表定额供电，彻底杜绝了人走电器照开等浪费现象。

一走进工地，就会看到不同材料铺设的道路，其中人行道采用的是透水砖，小型车辆道路采用的是预制混凝土板，大型车道路铺设着钢板，全是二次使用的材料，改变以往全部用混凝土浇筑临时道路，完工后又拆除，产生建筑垃圾的问题。工程安全防护也全部采用的是工具化、标准化、可周转型材料。如：固定式防护、移动式防护、电梯井道水平防护、电梯井道作业层防护、工具式安全防护棚等。

根据场地狭小的特点，他们利用结构中消防水池进行蓄水，然后供给三栋楼施工用水、消防用水。施工现场的排水形成环形布置，集中收集至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后汇至消防水池循环利用。楼体内不可回收的水单独设置收集池，独立循环，用于混凝土养护及泵管清洗。活动板房在屋檐处做檐口进行雨水收集，雨水统一汇集至排水沟进入沉淀池回收利用。施工现场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并在生活用水、施工用水管上装设计量装置。

自然能源的使用更是随处可见，项目部在办公生活区活动板房屋面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供给办公生活区用电，办公生活区照明器具全部采用节能灯。职工浴室采用太阳能板热水器，公共道路照明采用太阳能路灯和太阳能草坪灯，主体内楼梯间采用声控LED照明。职工宿舍采用插卡式电表限电使用，办公自动化设施上也设置了节电模式。

项目部还设置了阅览室、洗衣房、娱乐室等，丰富了广大职工的文化生活，创造了良好的生活环境。

一个普通的住宅项目，为何凝聚了这么多环保、绿色、节能、安全、节约的亮点？透过陕钢南院高层住宅楼项目绿色、文明理念和人性化的细部措施，我们看到的是陕建十一建集团科学严谨的管理水平和对工程品质的执着追求！



可移动周转型安全体验区



急救体验展示



无线远程视频监视系统



手机无线监视平台



实体质量样板标准展示

试论团青工作对促进青工成长的意义

▶ 文/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 康

摘要：随着国有企业新入职员工数量的增多，85后至90后已经成为共青团工作的主要服务对象，而这批特殊的一代青年，在新的时期也给共青团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随着企业改革的不断推进，企业面对新的形势，发展改革任务繁重，企业需要人才，青年员工渴望成才，迫切希望在企业发展中施展才华，实现自我价值。而如何加强培养，建立富有生机和活力的青年人才工作机制，促进青年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成为企业与青年员工的共同愿望。

关键词：团组织建设 创新性 同发展

一、当前青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 对工作岗位的价值认识不足，工作责任感不强，全局观念淡薄。我们从事的建筑行业，是一项国家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关系到全社会的安危，尤其是建筑施工中的专业技术和安全防护工作的重要性。青年员工参加工作时间不长的，存在对具体实践的专业技术知识掌握不全面的，在工作中缺乏精益求精、一丝不苟的精神。我们企业就发生过很多这样的例子，一个参加工作两年的青年学生，从事项目技术员的工作，因为在看图纸时不仔细，导致施工部分严重不符合规定，通过返工损失30余万元。建筑行业是微利行业，这样一笔不小的数目严重影响了该工程的盈利水平，却还是不能给青年学生敲响警钟，同样的错误依然在发生。导致这样的现象，很大一部分原因是他们的工作责任心不强，建筑项目是个系统性的工程，因为一个人的失误会影响整个工程，缺乏全局意识。

(二) 青年职工的压力较大。目前青工的压力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来自工作的压力。中国的建筑行业一味追求的是高速度，工期要求很高，青年职工超负荷工作的情况比较突出。在建筑工地工作的，几乎没有周末节假日，每天吃住在工地，打混凝土的时候还要彻夜加班，工作状态繁忙、压力过大；很多青工认为过多

的工作影响了自己的业余生活和“充电”提高。二是来自生活的压力。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生活成本在急剧增加。近几年，建筑企业职工工资增长不少，但是他们又面临着买房、结婚、赡养父母等问题，比较突出的一个问题则是他们的个人问题。由于我们行业的特殊性，工作地点和环境较为偏僻，工作和生活交际圈子较小，单位男女比例差距较大，以致青年人成家立业比较困难。

(三) 当前国有企业员工队伍总体稳定，企业发展创造出的员工上升通道与新员工增加数量相对偏少，造成大量新员工在参加工作后相当长时间内需要在施工一线从事施工工作，这与新员工的就业初衷存在较大差异，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新员工的不断涌入，部分员工会产生明显的工作挫败感，造成部分员工对工作失去目标和追求，在工作中表现逐渐平庸。

二、共青团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 团干身兼数职，投入团青工作精力有限。建筑企业职工大多在施工一线，基层团支部书记基本是处于兼职的状态，有些团干还身兼数职，这并不是说我们的团干不优秀，是太优秀了才兼职多，故对共青团工作投入的时间和精力较为有限，导致开展的活动少，参与面也不够广，加上对青年员工的思想、工作和生活上关

心和帮助不够，这让青年员工感受不到团组织在身边，参与团组织活动的意识不强，团员积极性和主动性都有待加强。

(二) 团组织活动方式较传统。现在企业80后、90后员工比例逐渐增加，成为企业生产经营工作的主力军。青年人思想活跃、易接受新鲜事物，在外部环境和大众传媒的影响下，逐步形成了注重自我价值和个性发展。他们追求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的统一，注重实际，看重实惠、崇尚时尚，希望拥有较高的物质收入和生活质量。另外，现代青年人反感形式主义的东西，厌恶空洞的说教，希望团组织能够代表青年利益，为他们提供具体而实际的帮助。而企业共青团组织受传统体制的影响及资源、手段的局限，“行政化”色彩浓厚，“群众性”特征淡化^①。团组织日常开展的青工思想教育和文化活动，内容单调、形式单一，缺乏吸引力。而在服务青年成才和维护青工利益方面，团组织又因缺乏资金、政策、活动载体和阵地而发挥作用有所欠缺，以致共青团组织的影响力和凝聚力不强。

(三) 团组织服务青年的能力与团员青年的需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的进步，青年员工的视野更加开放，在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需求明显增加，标准越来越高，团员青年普遍感受到社会带来的压力和紧迫感，在工作事业上要求进步的需求强烈，有着强烈的改善自我状态的要求，因此，服务青年是我们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②。把这个课题做好了，不仅可以为青年的根本利益和特殊需求提供实实在在的服务，而且可以让青年更多地感受到团的温暖，也有利于更好地贴近青年，凝聚青年。而团组织缺乏服务青年的能力，导致团员青年与团组织有了距离感。

(四) 基层团组织存在着“空壳化”现象。从目前国有企业共青团工作的现状来看，部分企业团组织不健

全，设置不合理，团干配备不齐或不力，工人手不足，工作推而不动、落而不实的情况严重；三分之一的团组织处于瘫痪状态或名存实亡，三分之一的团组织不能很好地发挥作用，三分之一的团组织尚能正常运作，但能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的不多。同时，建筑企业属于流动性行业，工作地点比较分散，团员流动性大，素质参差不齐，难以管理。团干部对团的工作业务不熟，年龄老化，兼职团干部多项工作难以兼顾团的工作。一些基层团的工作得不到应有重视，活动阵地和经费难以保证；企业团的工作在局部取得实效，但全局缺乏统一指导和规划，没有整体效应，也是造成基层团组织“空壳化”的原因之一。

三、重视团组织的作用，创新管理模式

随着企业员工年龄结构的变化（新分配来的大学生和外来青工增多），团组织在企业中所发挥的作用日渐增大，一些企业开始重视共青团工作。而且，一些运作较好的企业团组织大胆探索，积累了一些有效的共青团工作经验，尤其服务于现代企业“以人为本”的管理模式，发挥出共青团组织的优势和长处。

(一) 认清团的地位和作用。作为现代企业的团组织，党的好助手，首先应摆正位置，将自身定位在一定的高度，加以认识，组织和引导团员青年参与企业建设，充分发挥青年员工的作用。青年团员是现代企业经济建设的主力军，是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完成的主要力量。青年人的思想比较活跃，创新意识比较强，文化水平较高，有强烈的求知欲。青年员工在企业所占的比重和他们的特点，决定了企业对团组织的重视程度。作为现代企业的团组织，一定要看到自己所处的地位和责

任，只有坚定不移地带领企业青年完成各项经济技术指标，促进企业经济发展，才能发挥团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并做好党的助手，关心青年成长成才，为企业输送优秀的主力军。

(二)要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机制。目前部分企业团委有工作制度，但全局缺乏统一的工作规范。为此，各级团委可考虑在全局范围，结合行业特点，建立团干选拔配备、培训上岗、考核评优、待遇落实制度，团员团籍注册、收缴团费、年度评议制度，各级团干职责、各级团组织工作目标、团委和团支部考核评优标准、“青年文明号”和“青年岗位能手”评比标准、“双推”工作程序、工作例会和工作月报制度，团的活动阵地管理开放制度等，通过制度建设、落实，推动团工作的开展。

(三)改进工作方法，开展丰富有效的活动，增强团的活力、凝聚力和影响力。现代企业要求企业团组织，要有与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相适应的创新意识，用新观念、新思想、新方法去抓基层、抓活跃、抓服务，转变机构职能，调整主攻方向，下移工作重心。企业团委应该以出思路为主，也可适当搞一些示范性或有影响的活动，做到“以团委为龙头，以支部为核心，以阵地为依托，以活动为连接”^⑩。团支部要根据建筑行业团员分散较广的实际情况，改变过去正规化、集中化的做法，向小型化、分散化、多样化发展，活动形式可征求团员青年的意见，灵活开展。所开展的活动要向青年岗位全面渗透，根据企业和青年的状况变化，因时制宜抓住有利时机，灵活运作，把求实与创新有机结合起来。

(四)加强培训，全面发展，为青年成才搭建平台。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智力保障，是团组织的一项重要职责。一是要服务青年成才，加强人才培养。广泛开展技能比武活动，努力提高青工的岗位技能和业务水平，为青工崭露头角、脱颖而出提供舞台，并给予表彰和奖励，调动广大青工学技术、练本领的积极性。二是要了解每一名青年，建立和完善青年人才库。随时追踪青年的发展动态，形成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发挥团组

织育才、荐才的职能，为青年创造更多展示自我的机会，真正把青年的成长成才统一到企业发展做贡献的实践中来。三是要挖掘潜能，开辟“创新创效”活动新途径。以“五小”活动为载体，激发青年创新创效的热情，提高企业发展效益，使青年职工在实践中创新创效、增长才干，尽快成为生产经营的骨干力量。

(五)坚持以人为本。企业管理就是要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通过采取各种物质的、精神的手段和措施，培养员工奋发向上的企业精神和理念，增强员工的归属感、荣誉感和凝聚力，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在企业内部，团组织可配合企业中心工作，通过各种“评先、学先”的竞赛活动，激励青工奋发向上、岗位成才；通过替青年办实事和开展文体活动，增强青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融洽员工关系；通过献计献策参与企业生产管理，增强青工的主人翁意识。在企业外部，团组织可以共青团特有的宣传优势，带领团员青年走向社会，开展具有企业特色的宣传和志愿者活动，把企业的精神风貌、员工的良好素质和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推向社会。

结语

青年员工的成长是现代企业能否健康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团组织肩负着联系企业与广大青年员工的重要纽带，责任重大，但是又必须以党委为依托，不断创新团青工作模式，敢于尝试，时刻保持团青工作的活力，创造有利条件，在青年成长成才的工作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实现企业与青年的共同发展。

参考文献

- 1 赵璟，新形势下加强企业共青团工作的几点思考《新一代》2014年第6期；
- 2 李克强同志在共青团十二届五中全会上的讲话《组织青年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基本需求服务》；
- 3 周红，国有企业共青团工作新思路《中国青年研究》2000年第4期。

行业资讯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召开全省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推进会
暨文明施工现场观摩会**

11月6日，全省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推进会暨文明施工现场观摩会在陕西宾馆大礼堂召开。省住建厅副厅长郑建钢、省住建厅副巡视员潘正成、省建筑市场管理办公室主任茹广生、省建筑业协会会长许龙发、省住建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宋世锋、标准定额处处长赵鹏、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处副处长韦宏利、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站长丁守宽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宋世锋处长主持。

首先，省住建厅副巡视员潘正成向大会作题为《倡导绿色节约深化文明施工 推进我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上台阶》2014年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报告。他在报告中强调今年来我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成效显著，一是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二是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大检查效果明显；三是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基本受控；四是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及时有力；五是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有效开展；六是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基础性工作扎实到位；七是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稳步推进；八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并应该要正确认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存在的问题。一是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力度还需加大；二是建筑市场不规范给工程质量安全隐患；三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落实；四是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还需明确。最后，他强调应发挥引领作用，深入开展文明工地创建活动。要

以文明工地引领我省建筑业强劲发展，要以文明工地引领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安全上水平，要以文明工地引领建筑施工节能减排，要以文明工地引领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他指出要明确工作，不断加强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管理。要进一步增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责任，改进监管方式，推动工程质量管理水平上台阶，要推进全省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有序开展，要继续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检查巡查力度。

紧接着，省建管办主任茹广生宣读了2014年长安杯奖（省优质工程）的表彰决定，对获得2014年度长安杯获奖单位颁发了证书。同时，邀请西安市建委、陕建集团、中天西北建设集团、西安四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作大会经验交流。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会长许龙发向大会宣读了《全力保障工程质量 自觉杜绝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倡议书》，对全省建筑业企业和广大从业人员提出倡议：恪守职业道德，担当社会责任；依法经营，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守合同；科学管理、精心施工；规范用工制度，保障职工权益；加强岗位培训，坚持持证上岗；加快科技进步，转变发展方式，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最后，省住建厅副厅长郑建钢作重要讲话，他强调一是要统一思想，形成共识，认清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的重要意义；二是要突出重点，狠抓落实，认真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工作；三是加强领导，健全体制，形成抓好全省工程质量治理的强大合力，为我省建设工程质量工作再上新水平作出更大贡献。

下午，大会还组织参会代表对国宾中央区等文明工地进行现场观摩学习。

（协会报道）

《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解读暨工法开发应用工作交流会在西安召开

10月29日，由中国建筑业协会主办的《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解读暨工法开发应用工作交流会在西安召开。中国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吴涛，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监管司工程质量监管处主任范宏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郑建钢，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工程院院士肖绪文，陕西省建筑业协会会长许龙发，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科技委技术总监范庆国，陕西建工集团总经理薛永武等有关领导和专家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中国建筑业协会副秘书长刘宇林主持。来自全国建筑行业有关人员约400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首先陕西省建筑业协会会长许龙发致辞。吴涛副会长兼秘书长发表重要讲话，他结合本次会议主题谈了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要以推广应用国家级工法和十项新技术为重点，促进企业科技进步与管理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首先要把握技术进步与管理创新作为企业领先的发展战略；要健全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科研院校参加、政府规划指导，深度融合、良性互动的产、学、研、政联动的科技创新体系；以设立中国建设工程施工技术创新成果奖为契机，建立行业科技创新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和BIM技术的应用。二是以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新技术示范工程和创精品工程为载体，着力推进建筑业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三是要全面深化建筑业改革，坚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和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他指出，从建筑业的发展历史和演变规律看，促进和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趋势；站在全球化的高度看，促进和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是应对新技术革命和

第三次产业革命挑战的需要；从建筑业的现状和发展看，促进和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快转变行业发展方式和企业转型升级的根本要求。

接着，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监管司工程质量监管处范宏柱主任就新修订的《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进行了解读，他首先介绍了新办法出台的背景和指导原则，并对重点进行了解读，最后向参会代表介绍了下一步申报工作要求和安排。他指出，希望各省在推荐企业申报国家级工法时严把质量关，希望大家认真研读，尽早熟悉新的管理办法，同时他重申，新办法加大了对申报提供虚假材料企业的惩罚力度，希望大家认真执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切勿触碰红线。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级高工肖绪文对工法的编制与实例进行了讲解。

下午，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科技委技术总监范庆国对建筑施工工艺创新与工法编制、中建八局有限公司顾问总工王玉岭结合工法实例浅谈工法编制问题进行了讲解。

30日上午会议还安排中建三局一公司安装公司、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建集团股份公司等三家企业就预制组合管道施工工法介绍、仿古建筑施工工法的研究与应用、扎实推进工法开发，助力企业科技进步等方面进行了交流。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此次会议内容丰富、饱满，高效务实，对国家级工法管理办法修订的背景和重点以及工法的开发和推广应用等方面有了深刻的认识和全面的理解，达到了预期目的。本次会议圆满成功。

（协会报道）

陕建荣登中国承包商80强第5位 跃升西部第一

11月21日，由《建筑时报》和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合作举办的2014年“中国承包商80强和工程设计企业60强”在北京揭晓。陕西建工集团以营业收入512.19亿元的骄人业绩，荣登承包商80强第5位，比上年前移6位，实现历史性跨越，跃升西部地区建筑企业第一名。

据了解，由于近年来中国承包商规模及数量迅速增长，因此，今年榜单的一大变化是中国承包商从60强增加到80强。排名主要以2013年企业营业收入为依据，入围门槛为33.09亿元。2013年中国承包商80强总营业收入达到31786亿元，比上年增长19.16%。榜单显示，今年承包商“千亿集团”队形保持不变，依次仍为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交集团和上海建工。陕西建工集团和上海城建紧随其后，迈过了500亿元门槛，填补了国内“500亿元俱乐部”的空白。此外，集中在100—500亿元区间的企业高达59家，50—100亿元区间的企业数量为11家。2013年中国工程设计企业60强总营业收入为1060.8亿元，比上一年增长0.8%。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位列前三名。

近年来，陕建集团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和房地产市场调控的严峻形势，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思路，坚持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产业结构为主线，积极拓展省外、海外及房建以外的市场，不断深化改革，实现了企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近三年更是逆势强劲增长，跃居中国企业500强第231名、中国建筑业竞争力百强企业第8名。

(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

陕建七建集团质量创优再度问鼎“国优”

日前，备受瞩目的2013—2014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名单揭晓，由陕建七建集团承建的陕西电视台演播厅建设项目成功入选，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这是该企业继去年双捧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与国家优质工程奖后，质量创优工作实现了再度问鼎“国优”。

承载着我省文化产业发展希望的陕西电视台演播厅建设项目，总投资1.9亿元，建筑面积2.2万m²，拥有一个可同时容纳1000名观众的中心演播大厅，该工程从设计到施工都获得了很多荣誉。能够最终问鼎国家优质工程奖，与该企业所坚持的“竭诚尽心服务，奉献精品工程”的发展理念牢不可分。在该工程的施工过程中，该企业严守信用，狠抓履约，以优秀的项目团队为保障，以详细的创优策划为指导，以“重基础、严结构、精装修”的质量控制为策略，以追求卓越的精神，不断鼓励创新，积极推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该工程施工现场陆续被评为省级、国家级文明工地，项目质量控制团队接连荣获2011年及2012年陕西省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二等奖，工程被授予陕西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称号，并摘得陕西省质量最高奖“长安杯”奖。就这样，一座精雕细琢的现代建筑展现在了世人面前，也为古都西安增添了一道亮丽的风景。

陕建七建集团以争创精品工程为工作重点，创优夺杯工作形成了长效机制，结出了累累硕果。近三年，该企业共创建省部级优质工程7项，国家优质工程3项。

(通讯员张康)

协会资讯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建筑工程专家研修班顺利召开

12月3日，陕西省建筑业协会建筑工程专家研修班开班仪式在我省警苑宾馆召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潘正成、省建筑业协会会长许龙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督处副处长杨国荣、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副站长贾安乐、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李玉林、省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史均社、浙江广宏建设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杨耀秦出席开班仪式，许龙发会长主持会议。来自我省各建筑企业249位专家参加了培训。

潘正成在开班仪式上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强调，一是要深刻认识发挥专家作用的意义，组织此次培训的目的和意义就是把我省工程建设领域的优秀人才组织起来，把专家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利用协会这个平台，通过培训学习，研讨交流，在提高专家自身素质和水平的同时，更好的汇集业内的智慧，破解行业难题，共同为行业发展提供支撑，共同为行业技术进步、管理创新、诚信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献计献策，充分发挥专家们在建筑业改革发展中的思想库、智囊团的骨干作用。二是高度重视积极发挥好专家的作用。要积极依靠专家、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不断提高协会工作的质量水平；要完善遴选专家、管理和评审制度，不断提高专家的咨询质量；要建立专家参与决策和管理机制，明确专家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证专家客观、公正地参与决策和管理；要加强监督管理，推进学风建设，建立专家行为准则，规范工作自律行为。三对《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进行了解读。他希望我省建筑业行业的工作者要积

极投身到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工作中，积极组织，抓好落实、抓出成效，争当先进，同时他还要求协会要充分发挥协调、沟通纽带的桥梁作用，积极配合省厅工作，为工程质量治理行动做出积极贡献。

李玉林主任、贾安乐副站长、史均社总工、杨耀秦总工等分别就鲁班奖工程质量控制要点、长安杯评选细则、省建筑工程优质奖（长安杯）现场复查专家培训资料、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创建评价与验收等问题对学员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讲解，4日下午对此次参加研修班的专家颁发了聘书。

专家们的授课受到了学员的高度评价，受益匪浅，让大家更进一步体会到我省住建厅和协会对人才的重视和关心。会后，一定积极落实工程质量治理相关政策，为推进我省建筑业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尽一份力，发一份光。此次会议圆满结束。

（协会报道）

陕西省建筑业首批信用评级实地访谈小组 组长工作汇报会在西安召开

陕西省建筑业首批信用评级实地访谈小组工作汇报会11月18日在省建筑业协会召开。省建筑业协会会长许龙发、秘书长向书兰出席了会议，并听取了八位组长对实地现场访谈的情况汇报。

据悉，陕西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级工作自开展以来，已经进入到了关键环节。自11月4日起，来自我省建设行业的企业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安全质量方面的40位专家分为八组，对申报我省首批建筑业信用评级的52家单位进行了现场实地访谈，访谈已于15日结束。各小组组长详细介绍了各自访谈小组中企业的优缺点，并

对在访谈中发现的一些问题,提出积极的建议。专家们一致认为,企业对我省建筑行业首次进行的信用评审活动的积极性和期望值很高,协会在组织工作中体现了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公正公平客观合理的原则。各专家通过现场访谈和查看资料对各企业有了比较全面、真实的了解。他们一致认为本次访谈是协会为大家提供了一个广阔的平台,不仅促进了企业间相互联系与交流,更是通过学习,对提高自己企业的管理、提升和发展有非常积极的作用,希望下一步协会能够组织大家深入到本次信用评级现场访谈表现优秀的企业观摩学习。

在听取汇报后,省建筑业协会秘书长向书兰代表协会对专家们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她表示:专家们提出的意见协会将认真采纳,不断完善信用评级工作,确保将来评审委员会会议的顺利召开。

(协会报道)

陕西省建筑业 首届“长安杯”篮球联赛圆满落幕

10月14日早8时,由陕西省建筑业协会、陕西省建设工会联合主办,陕西省篮球协会承办,陕西建工集团、中天建设集团共同协办的陕西省建筑业首届“长安杯”篮球联赛在省体育场篮球馆拉开帷幕,共有来自全省建筑业的16支企业代表队报名参赛。陕西省建筑业协会会长许龙发,陕西省建设工会主席周国宝,陕建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魏思都等领导观看比赛。

随着裁判的一声哨响,比赛正式开始。球员们在场上穿插跑动,突破传球,一次次成功的配合,一个个精彩的进球,引得场外掌声阵阵,让

比赛愈加精彩。赛场上,队员们积极拼抢,团结协作;赛场下,啦啦队紧张观战,激情喝彩,展现出我省建筑业企业和职工奋发向上的良好风貌。

本次比赛持续三天,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采取单循环的比赛方式,第二阶段采取单循环第三、四名争夺季军,单循环第一、二名争夺冠军的比赛方式。在决赛中,陕建安装、宝鸡一建在规定时间内打成63平,最后在加时赛中,宝鸡一建以75比71的4分之差险胜陕建安装,夺得冠军。陕建安装集团篮球队获得第二名,商洛秦东建设、中铁一局篮球队分获三、四名。为期三天的比赛火热激烈,参赛队员积极拼搏,全身心投入比赛。整个比赛过程本着友谊、锻炼、参与和交流的目的,既锻炼职工的体魄,又增进兄弟企业之间的友谊,更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和团队合作精神,丰富了职工业余文化生活,推动我省建筑企业的文化发展。

在10月16日比赛闭幕式上,许龙发、周国宝、魏思都分别为获得前三名的球队颁发奖杯、奖牌,宝鸡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建安装集团、商洛秦东建设公司分获冠、亚、季军。中铁一局、中国水电十五局、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浙江欣捷建设西安分公司、中天西北集团获优胜奖,陕西省建筑业首届长安杯篮球联赛在一片欢呼中圆满落幕。

(协会报道)



宝鸡一建和陕建安装代表队 冠军之争

“蓝领”中的佼佼者

——记九冶建设有限公司2013年度先进工作者九冶汉中钢构公司安装一部铆焊班班长 王小虎

▶文/九冶汉中钢构公司 张志坚

他叫小虎，却没有生威的外型。一米六几的身高，又瘦又小的体型，可以说貌不惊人。但他身上却有一种勇于负责的气势，一种坚韧不拔的毅力，一种镇定危机的睿智，一种敢于担当的风范，是一个品德和人气第一的人，他是我们工人的骄傲，是我们“蓝领”里的佼佼者。王小虎，男，1974年出生，高中文化程度，1993年进厂，铆工高级技师。现任九冶汉中钢构公司安装一部铆焊班班长。

他是技术学习的“领头雁”

结构铆工，在同行中被嘻称为“铁裁缝”。王小虎却在平凡的岗位上，凭着刻苦钻研的精神和吃苦耐劳的意志，练就了一身过硬的本领，从一个仅有技校3个月培训经历的学徒工成长为企业的技术能手，并先后第一批被评为工人技师、高级技师。王小虎说：“从我进厂前就明白一个道理，只有学好一门技术才能在社会上立足。我既然选择了当一名铆工，就会把这个当做我一辈子的事业来干。”我们是特殊工种，对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有很高的要求，只有不断地充电学习才能提高技能素质。比如：铆工基础、识图制图、常用金属材料及热处理知识、变形较大或复合变形的原材料及一般结构件的矫正、作基本形体的展开图、计算展开料长、能使用维护剪板机、气割、电焊机等设备、能根据图样的技术要求制定装配、焊接、铆接和矫正工艺方案，设计工装夹具等。

在外人眼中，铆工给人留下的是“抡大锤、出大力”的模糊印象，但只有真正走进这个行当时，才会知道铆工工作远没有想象中的那么简单，要在短时间内掌握铆工技术，不下苦工夫不行。从进厂那天起王小虎就暗下决心：要干就要干好！为了练就过硬的技能，他虚心向师傅请教，并自学了机械制图、机械原理和机械制



造工艺学、公差与配合、工程力学、金属材料与热处理、工装夹具设计、焊接基础知识等。经过勤学苦练，再加上老师傅们的言传身教，王小虎熟练地掌握了各种铆工技法，并在钢结构、设备制造、工程安装中显示出了过人的技能，在众多铆工中脱颖而出。进厂的第三年王小虎就担任了铆工班长。王小虎在提升自身技术能力的同时并没有忘记身边的工友，在空闲的时候他主动担任起了班组的培训教师，对工友们进行实践培训，鼓励工友们考取技术等级证书。目前，安装一部铆焊班一线员工各各都是技术骨干，其中具有技术等级证书的中级工、高级工、技师人数达到10多人，极大的提高了整个项目部的技术能力。

他是无私奉献的带头人

王小虎在工作中从不挑肥拣瘦，总是冲在各个急、难、险、重工程的最前面。如今和王小虎一同进厂的同事大都走上了领导岗位和管理岗位，但王小虎因为技术过硬一直没能离开一线。他没有怨言，依然默默奉献在自己的岗位上。二〇一三年春节前公司承接了略钢1号、3号高炉重力除尘器检修工程。正月初二，王小虎离开

了还在病床上的父亲，第一批赶赴略钢施工。1号、3号重力除尘器改造大都是在25米多的高空中作业，施工期间气温最低时达到零下4度，并且早晚温差很大，作业区灰尘污染也很大。工程最难的一道工序是拆除旧壳体。新旧壳体之间间隙不到600mm，需在其中间搭设平台，用气割把旧壳体割成 $600 \times 600\text{mm}$ 左右的方块，才能取下来。因为重力除尘器使用多年，所以施工空间全是灰尘，人在里面呼吸都非常困难，戴上口罩更是难受。作为班长的王小虎总是挑累活、脏活、难活抢着干，为工人们树立了良好的榜样。在他的带动下，就是在这样的环境里，他们一天工作长达12小时，还自诩到：“这样过年还挺充实”！正是这样一群不怕脏、不怕累的人们，夜以继日的工作，使得1号、3号重力除尘器改造顺利完工，保证了略钢1号、3号高炉按期投产。

汉中茶城钢结构屋顶造型工程，是一个高难度的项目。办公楼屋顶安装在56米高度的平台上，酒店屋顶安装在102米高度的平台上，高空作业高度之高，难度之大可想而知。为了保证安装进度并赶在雨季来临之前创造屋面彩瓦封闭条件，王小虎和自己的工友想办法将屋面上小而多的杆件在平台上局部组装焊接成能固定的单元整体，各单元分别吊装后，再完成整体组装，这样既减少了高空作业，还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缩短了工期。汉中茶城钢结构屋顶造型安装工程，高空作业是最大的危险源，王小虎带领他的工友在安全上周密考虑，搭设临时挂架，拉上安全钢索，并通过项目部与甲方及在现场施工的土建单位联系，留用了土建单位施工的围护结构，确保了超高高度施工的安全。既便利了施工，又减少了搭设满堂架施工的成本，为工程施工节省了时间。

他是技术出众的“能人”

2013年8月5日，第一安装项目部仅用2.5小时，完成了汉中南郑大河坎天汉大道南段过街天桥的安装。赢得了所有围观者的交口称赞。南郑大河坎天汉大道南段过街天桥位于汉中天汉大道南端主干道上，是汉中通往南郑的交通要道。为了在最短的时间里完成安装任务，在天桥土建基础施工结束后，王小虎就赶到现场对基础的位置、尺寸进行复测。按照现场测量的实际尺寸制作开孔样板，按样板对天桥大梁安装部位开孔，保证构件

的一次就位。为保证施工安全和速度，他们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道路封闭和人员车辆绕行问题。经过紧张的准备、周密的安排，仅用2.5小时即安全顺利地完成了天桥主梁的吊装，在最短的时间内保证了天汉大道的通行。然而，这时王小虎的女儿因感冒引发肺炎住进了医院，身为父亲的王小虎又心疼又愧疚，为了公司最大的利益，他选择了圆满完成任务后再看望女儿。

2013年10月，项目部承接了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陕西天洋制药有限公司101号综合车间钢结构安装任务，建筑面积11712平方米。其中彩钢板的安装对王小虎他们来说是第一次，他带领班员边学边干，但是彩钢板还是铺不平展。面对问题他们上网查、打电话问、到别的施工现场学。功夫不负有心人，很快他们掌握了技术要领，干起来也有模有样了，最后施工出来的彩钢板安装质量多次受到业主表扬。

在陕钢高炉上料系统球团改造设备安装工程中，为保证安装质量，王小虎组织班组人员学习高炉球团生产工艺，选择对安装工艺流程和机器结构比较熟悉的人员担任主力，合理确定各设备的联结角度，严格按照图纸检测各安装部位尺寸位置是否准确无误，及时调整、处理安装中发生的机、电、构件、基础、连接件的问题。设备调试中，他们按照由后到前的顺序逐台进行单机空载试车，检验电机运转方向是否正确，各主机运转是否正常，轴承温升是否过高，润滑油脂添加是否适量；整线负荷试车中，他们对设备逐台启动，整线机器运转正常后再投料运行。精细的施工，保证了陕钢高炉上料系统球团改造项目一次试车成功。

2013年王小虎在工作中默默奉献，吃苦在前，拼搏进取，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他所带领的九冶汉中钢构公司安装一部铆焊班先后出色地完成了钢结构及设备安装920余吨、压制檩条316吨、压制安装彩板15600m²等施工任务。连续第二年被评九冶级“工人先锋号”先进班组。但他却没能尽到一个身为儿子、丈夫、父亲应尽的义务。常年在外施工，作为家里唯一的儿子，生病的父亲由姐姐照顾，作为家里的顶梁柱年幼的孩子及家里的重担只能交给瘦弱的妻子支撑。但王小虎从没怨言，正是一个个这样舍小家、顾大家，在平凡的岗位上默默奉献、辛勤工作的人们，才是我们企业的中坚力量。

建筑行业在法律建设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文/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翟利民



建筑业是中国经济的支柱产业，建筑行业在法律建设上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如何完善建筑法律体系，适应市场配置资源的要求，笔者经充分的调研和与有关人员的讨论，就以下两个论题进行探讨、磋商，以便引起有关部门在建筑立法及司法实践中予以关注、考量。

一、建筑法律只有约束市场交易的双方才会得到有效地执行

自1998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0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相关的配套法律、法规施行以来，建筑法律体系对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规范建筑市场行为，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在建筑法律体系实施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新的问题，由于建筑法律体系对业

主及施工企业之间的权利义务分配不平衡，对业主行为约束不力，对施工企业约束过多过严，使建筑市场中存在许多的老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成为继续困扰建筑施工企业健康发展的主要症结之一。

（一）建筑法律体系对业主行为约束不力的表现

1、由于建设资金不到位，建筑市场普遍存在垫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九条写明“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建筑法》第八条也写明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建设资金已经落实这一条件。但实际上，建设资金不落实，有的连起码的前期启动资金都没有的工程也进入了建筑有形市场；个别工程由于有地方政府的保护，甚至是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支持下，在无资金能力的情况下，照样开工建设；更为严重的是，在目前的建筑市场，由于国家对房地

产项目严控贷款的情况下，部分房地产企业为了解决资金紧缺的问题，以BT、BOT项目为幌子，要求施工企业全额垫资施工，纯粹是“空手套白狼”项目。值得有关部门高度警惕的是，最近在一些地方，特别是偏远、贫困地区，一些议标项目，没有立项及环评手续，没有土地许可证、土地规划许可证、项目规划许可证，但也堂而皇之的开始议标，进入拆迁、施工阶段。凡此种种，迫使建筑施工企业大量垫资、带资施工。僧多粥少是建筑市场的现状，对具体建设项目而言，建筑施工企业可以建设资金不到位而不参与投标，但现有建筑市场上，建设资金完全到位的工程又有多少？施工企业仅靠自身的能力怎能逃过市场经济背后的无形大手，怎能逃过现存的残酷的市场竞争法则。建筑市场的风险全部被转嫁到施工企业身上，施工企业最终收益的表现形式是债权，而不是现金。

2、投标变相压价，保证金随意性太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但在实际招投标工作中，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制定苛刻的投标报价条件，投标程序繁杂，前期投标成本太大，甚至在投标文件之外，迫使投标单位承诺很多不应当承诺的东西，导致一些工程投标单位低于成本价竞标，为建设工程的质量埋下隐患，这也成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频发的原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保证金的收取虽然有明确的规定，由于有关部门监督制约不力和市场的潜规则，在招投标中，建设单位任意规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使得此项费用支出完全由业主控制，没有行政监管，随意性很大，有的甚至高达工程总造价的30%（如果加上政府部门规定的各种保证金，这一比例更高）。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响应，否则，连基本的投标资格都没有。以上种种使投标单位不堪重负，造成施工单位流动资金严重不足。

3、随意肢解工程

《建筑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但在实际招投标工作中，业主将可以由一个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的工程发包给多个单位；将可以由一个单位总承包施工

的工程分成多个标段进行招标；将单体工程以种种理由肢解发包；更有甚者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工程被强行肢解。凡此种种，严重侵犯施工单位的利益，也使施工现场管理难度加大，建设成本加大，施工工期延长，建设工程安全风险聚增。

4、拖延工程决算，拖欠工程款

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规定，针对不同体量的工程在施工单位呈报结算文件后，业主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查完毕，双方签字认可决算文件。但在实践中，多数项目业主以种种理由延长审查期限，拖延决算；部分政府工程以财政审计为由长期拖延决算，以达到拖欠工程款的目的。据集团公司不完全统计，70%以上的项目有拖延决算、拖延工程款的行为，导致施工企业现金流十分紧张，个别施工企业有资金链断裂风险。

（二）对业主行为约束不力的原因

造成以上建筑市场混乱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有关法律对业主行为约束不力，市场监管乏力，不能不说这是重要因素之一。

1、《建筑法》法律责任一章，对市场交易的双方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权利义务分配不平衡，对业主行为的约束缺乏强制性规定，处罚措施不具体，操作性不强，而对施工单位的处罚力度较大，使同时为建筑市场主体的业主和施工企业的法律地位不平等。

2、建筑市场的管理对交易双方特别是业主的市场行为执法力度不够。由于大多数建筑法律体系的行政处罚主体是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在实际行政处罚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自己行政管理范围之外的业主缺乏有效地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手段，而对自己行政管理范围内的施工企业则可以实施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有时甚至是过度管理和处罚。其他政府部门对业主的违规行为不作为，对施工企业乱作为，把施工企业看成“唐僧肉”，使同为建筑市场主体的业主和施工企业面对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时，市场地位不平等。在有些工程项目中，市场管理前紧后松，在前期招投标阶段监督比较严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业主行为监督不够，行政管理触角不能触及。

(三) 改进意见

对于建筑市场存在的种种现象及造成的原因，我们提出以下改进意见：

1、制定一部统一的、能包容不同工程类型、不同主体的《建设法》，打破行业壁垒，进一步规范业主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使业主和施工企业的权利义务关系得到平衡，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执法的程序、方式、手段等，加强执法检查。

2、对于拖欠工程款的问题，虽然《合同法》二百八十六条及其最新的司法解释对此问题得到了部分解决，但我们认为力度还显不够、不具体，没有办法进行操作、使用，据不完全统计，建筑企业使用优先权打赢官司并顺利执行的几乎没有，应进一步出台有关法律，解决这一建筑市场的顽疾。

3、改革市场准入制度，打破历史形成的利益固化藩篱。对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资质内容进行必要的扩充，逐步淡化资质限制。由于资质的限制，导致大型施工企业有能力而无资格施工，如地铁施工等。取消特级企业在省外承接工程还要另行注册、备案及其他程序性的限制制度。这不利于大型建筑企业走向世界，与先进的工程总承包模式相融合，不利于市场对资源的配置作用，也不利于打造有竞争力的国有建筑企业集团。

4、建议修改《招投标法》，简化招标程序，有效遏制串标、围标及地方保护等行为，降低投标企业成本，用实体能力竞争代替程序性竞争，优胜劣汰，使有实力的企业把有限资金用于科技发展及体制创新。

5、建议修改《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将“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改为“总承包单位必须对总承包的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因为该条和目前国家倡导的建筑企业管理层和劳务层分离的精神相悖，也不利于加入WTO后中国的大型建筑企业和国外企业在国内外建筑市场上的平等竞争。国外建筑企业在国内承接的大型工程，主体并非自己施工，而国内企业承接的工程主体必须自行施工，造成内外政策有别，加重了国内大型企业的负担，不能轻装上阵，不利于参与市场竞争。

二、大声呼吁在建设工程合同中恢复留置权设置

在八、九十年代，建设工程示范合同文本对业主拖欠工程款时，给施工企业一个很大权利来制约业主的拖欠行为，这就是留置权。1995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9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施行以后，把施工企业制约业主拖欠行为的利器留置权取消了，代之以合同法二百八十六条所给予的优先权。在实践中由于种种原因，加之最高人民法院《合同法》二百八十六条司法解释：“……二、消费者交付购买商品房的全部或者大部分款项后，承包人就该商品房享有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得对抗买受人。三、建筑工程价款包括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应当支付的工作人员报酬、材料款等实际支出的费用，不包括承包人因发包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四、建设工程承包人行使优先权的期限为六个月，自建设工程竣工之日起或者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计算……”，实际上剥夺了施工企业部分权利，使施工企业对抗拖欠行为的能力下降。我们呼吁在今后的人大立法时恢复建设工程合同的留置权设置，因为这种恢复是有理论和实践根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所谓留置权就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的，债权人依法留置该财产，以该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同时，该法又把留置权限定在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的范围内，明显把建设工程合同排除在外，使建设工程合同履行中留置权的使用难度增加。

近几年，在国内建筑市场，由于前期审批不严和多种利益权属的驱动，使建筑市场比较混乱，很多工程交工之后长期拖欠工程款；有的工程完工之后也因工程款欠账而迟迟不能交付使用；更有甚者，很多项目刚开工不久就因工程款不到位而搁置，形成“半拉子”工程、尾巴工程，严重的浪费了国家资源，也对工程的业主及

施工单位造成很大损失，使甲、乙方之间的债务纠纷日益显现，矛盾尖锐，加剧了国内建筑市场的混乱。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笔者十年前在《陕西建筑报》撰文认为，建设工程合同作为一种特殊的加工承揽合同，施工单位可以适用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286、287条款，运用留置权来维护自己的权益。2013年笔者再次以同样的题目在《陕西建筑报》撰文，呼吁在建设工程合同中恢复留置权的设置。2014年中国建协进行建筑行业法律问题调研，我同样力陈我的观点，得到部分与会老专家的支持。

按照新的《合同法》，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建设工程。同时，为了保护承包人的利益，《合同法》第286条规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本条很明显是在不违反《担保法》前提下的关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行使留置权的规定，虽未明示承包人可就此行使留置权，但这是对承包人行使留置权的语言表述，为建设工程项目纠纷中承包人行使留置权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合同法》287条款“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之规定，实际上把建设工程合同定义为特殊的加工承揽合同。如果是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就完全可以运用留置权的有关规定，使施工人的权益保障在法理上多了一层依据。据此，承包人可以通过以下办法，在发包人违约拒付、少付时行使留置权。

（一）催告发包人履行义务

根据建设工程合同的约定，在建设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价款，或者由于种种发包人自身原因致使工程中途下马、停工等情况下，也应及时

支付承包人的价款及其他损失，如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价款，承包人有权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这是启动留置权的第一道程序。按照《担保法》这也是必经程序，根据《担保法》第87条的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应当在不少于2个月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债权人与债务人未在合同中约定的，债权人留置债务人财产后，应当确定2个月以上的期限，通知债务人在该期限内履行债务。由此可见，合理期限最低限为2个月，超过2个月的偿还期限均为合理期限，这也是债权人在行使留置权时应履行的宽允对方的义务。在具体行使留置权的过程中，还应根据对方的经济状况、工程状况及其他综合因素，确定合理的催告期限。

（二）协议将工程折价

当留置权启动后，承包人催告中确定的合理期限内，发包人仍然逾期不支付价款的，除按照建设工程性质不宜折价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即双方协商确定该工程的价格，将该工程卖给第三人，并保证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或者双方协商确定该工程的价格，在补办好各种手续后，将该工程的所有权划归承包人，以抵债务。

（三）依法拍卖

在承包人与发包人就工程折价达成协议后，双方可以委托拍卖行，根据《拍卖法》依法拍卖。承包人与发包人就工程折价未达成协议、或者发包人拒绝达成协议时，承包人有权直接申请人民法院，依据双方合同约定及《拍卖法》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在依法拍卖的价款中有优先受偿权。对依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拍卖的高速公路、港口、桥梁、地铁及其他大型公共工程，可寻找其它法律途径解决。

笔者在建筑施工企业长期从事法务工作，虽然在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的解决上持以上观点，但主流的法律理论不支持笔者的观点，在法务实践中，笔者多次想以留置权诉讼追偿拖欠工程款，法院不支持我们的诉讼请求，全国法院系统的判例也没有相关判例，依然把建设工程定义为不动产，不适用《担保法》有关留置权的规

定，使得笔者长期困惑彷徨。同时，《合同法》颁行后利用286条款所赋予的优先权打赢官司的几乎没有见到，说明有关优先权及其司法解释在司法实践中不具有可操作性，导致建筑市场拖欠工程款现象也愈演愈烈。

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发布后，笔者反复研读，茅塞顿开，该司法解释从另一个方面支持了笔者的观点。2007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使该问题更加明确，上海建纬律师事务所的施工合同纠纷处理专家朱树英律师也持有相近观点。

根据《民诉法》有关管辖的规定，如果把建设工程定性为不动产，那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纠纷只能运用不动产有关专属管辖的规定，在工程所在地起诉。但根据该《司法解释》第24条、第26条的规定，明显突破了专属管辖的规定，可以运用一般管辖进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诉讼。

首先，根据《司法解释》第24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以施工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之规定，那合同履行地就不一定只在工程所在地，所有的施工行为，包括因垫资而进行的借贷融资地，总包行为的设计地，部分产品的加工地等等，都有可能成为合同履行地。也就是说可以不在工程所在地进行起诉，这就完全成了一般管辖的规定，也从另一个侧面否定了建设工程是不动产的理论。

其次，根据《司法解释》第26条“实际施工人可以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之规定，不但突破了债权相对性的有关理论，同样也突破了建设工程作为不动产专属管辖的规定。因为转包人和违法分包人很可能和发包人的工程所在地不在一个管辖区，实际施工人完全可以不在工程所在地起诉转包人和违法分包人同时，作为第二被告，起诉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对拖欠工程款偿付的连带责任。这同样如24条从一个侧面否定建设工程是不动产的观点。

再次，根据《物权法》第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之规定，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

有该物权的证明，在施工单位未将工程交付业主之前，该工程没有登记，还不构成物权，只是物权的形成过程。所以交工之前，建设工程还不是不动产。

综上，笔者坚持十年前的观点，建设工程在交付业主之前不是不动产，施工过程是不动产的形成过程。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可以运用留置权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在诉讼中也可以运用一般管辖的有关规定，利用诉讼技巧维权。

在具体操作过程中，由于司法程序繁杂及种种原因，承包人在使用留置权时顾虑重重，在此，有必要特别指出：根据《担保法》中留置权及《合同法》有关建设工程合同中第286、287条款对承包人行使留置权的文字表述的规定，留置权是一种法定担保物权，无需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所以，当建设工程合同发生纠纷时，承包人应据此，在竣工之日起或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6个月内大胆使用留置权（最好重新对286条款进行司法解释、突破必须在6个月行使留置权的规定），保障自己的法定优先受偿权，维护自己的权益。另由于建设工程合同是新《合同法》中从原承揽合同中分离出来的，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承揽合同，所以，在法律适用方面，对于建设工程合同中没有规定的部分，在行使留置权时，可以适用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充分利用法律赋予的权利，以便更好的解决纠纷。

另有必要指出的是，笔者认为，虽然在建设工程合同履行中，施工单位可以用留置权保护自己，但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业主之后，该建设工程才成为真正的物权法意义上的不动产，在业主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后，才能行使所有权中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等国家所保护的房屋不动产权利。此时，施工单位从理论上已不能运用留置权来保护自己。如果业主还拖欠工程款，只能走一般债权保护的途径，来解决双方的债务纠纷。同时笔者大声呼吁国家立法机关，在今后修订法律时，应在《建筑法》、《合同法》、《物权法》中针对建设工程合同欠款纠纷，写入留置权运用的规定，司法机关在司法实践中争取发布有关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适用留置权的司法解释和有关判例，以便从根本上解决在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这一“老大难”问题。



地方债管理新规 对BT项目的影响及对策

▶文/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周兰萍

2009年以来，国家四万亿投资刺激政策之下，在实现地方经济和城市建设快速发展的同时，地方政府也背负了沉重的债务负担。根据国家审计署2013年12月30日公布的《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显示，截至2013年6月底，全国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206988.65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29256.49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66504.56亿元，其中银行贷款、BT、发行债券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来源。

今年8月份以来，为规范预算管理，化解地方债风险，中央密集发布多则文件从《预算法》修改、《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43号文”）、《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45号文”）、《地方政府性存量债务清理处置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到近期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

清理甄别办法》（以下简称“351号文”），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和在建工程项目的处置思路日益清晰，处置方案也逐步细化。笔者结合自身在BT/PPP项目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就新规对BT项目带来的影响以及当前形势下BT项目投资人应采取的对策加以分析，供投资人和各相关方参考。

一、凡涉及财政资金支付的项目，依法均应纳入预算

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BT项目回购款属财政资金拨付范畴。但过去不少BT项目实践中，仅有当地政府、人大常委会或者财政部门出具文件，承诺项目的回购资金由财政支付等，并未经人大审批程序。

根据即将正式施行的新《预算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明年1月1日开始，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

预算，预算的审批主体应为且仅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政府及下属部门的财政资金支出必须以本级人大批准的预算为依据，地方政府不得承担非经人大批准由财政预算列支的支出。

鉴于此，对于BT项目而言，如果不能在项目回购期开始前落实人大的审批手续预算列支手续，政府可能以此为由拖延回购款的支付，对投资人极为不利。因此，不论是承诺由一般性预算资金支付还是由土地出让金专项支付回购款的，投资人都应积极跟进补正地方人大将BT项目回购资金列入预算的审批手续。

二、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BT项目债务将会对应不同的处置方式和不同的资金来源

1、根据地方债管理新规，BT项目债务将根据项目本身是否有收益、项目收益能否实现全覆盖等具体情况，由投资人和政府对项目债务作出不同的处置安排。新规涉及的债务甄别工作实际上属于审计部门、财政部门系统内对项目债务的清理，通过项目统计、债务划分，明确承担债务责任的主体。其中，351号文根据债务类别对存量债务的处置方式进行了具体区分。

根据45号文规定，地方政府的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可分别通过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融资弥补财政赤字。据此，BT项目债务若经甄别为一般债务或专项债务的，则后续回购款可通过地方政府发行债券融资。

根据43号文规定，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各地区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以降低利息负担，优化期限结构，腾出更多资金用于重点项目建设。据此，地方政府可能会在将BT项目债务纳入债务系统和限额管理的同时，将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等方式融得的资金用于BT项目的提前回购，以降低财务成本。对此，笔者认为，鉴于当前地方债务风险较大，地方政府如有提前回购意向的，投资人可予以重点考虑。

2、若是项目所在区域为债务高风险区域，其所获批的债券发行额度很可能将无法完全弥补赤字，相应区域的BT项目（包括名为PPP实为BT的部分项目）债务将面临无法全部纳入预算的不确定性风险。对此，需要投资人和政府共同商议对策。

根据45号文规定，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发行规模均应纳入限额管理，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351号文规定，本次地方政府申报的债务仅包含两部分，即2013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确定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各笔债务，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债务数据根据审计结果及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债务系统）统计的债务增减变化额填报；以及2013年6月30日后新发生的各笔债务，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债务根据债务系统统计数据及审计口径填报。

笔者了解到，实际上，2013年6月30日前各地政府因上级审计部门的限额要求对本地区的债务总额并未如实上报，部分地区当时申报的债务甚至不足实际债务的半数。此次债务申报，若是将之前漏报部分作为2013年7月1日以后的新增债务，债务数据的猛增明显有违常理。此外，从漏报到如实申报，还会影响地方政府的绩效考核和本地区的债务风险评价。鉴于此，笔者建议：BT项目投资人一方面应积极要求地方政府将BT项目回购债务纳入地方政府预算，另外针对项目收益（如有）产生的资金缺口应要求地方政府通过发行地方债券的方式弥补赤字。对于债券资金仍无法满足到期债务资金缺口的，投资人和政府应积极商议其他对策，包括通过将BT项目和其他项目资源有效捆绑转化为PPP模式运作或要求政府提供相应担保，以降低投资风险。

三、新规明确规定，在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的基础上，对于地方政府债务中央逐步实行不救助原则，这对到期BT项目回购和在建BT项目都将造成非常大的影响。

根据43号文和45号文的文件精神，中央对于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的处置仅给予限额发行地方债券支持，对于不能通过发行债券融资偿债的资金缺口，将只能由地方政府自行履行偿债责任，对于因并非公益性项目而未能纳入地方预算的债务，债权人将面临债权清收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鉴于上述，笔者建议如下：

1、投资人应要求地方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将到期BT项目回购款债务计入地方政府债务系统，按文件规定限期上报。

根据351号文规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清理甄别结果，由同级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意见并经同级政府批准后逐级上报，省级财政部门应于2015年1月5日前上报财政部。由此倒推，省级以下地方政府的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至迟应于2014年12月底前完成。因此，时间紧迫，有到期回购款债权的BT项目投资人应当要求地方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将本项目回购款债务计入政府债务系统，以降低受偿风险。

2、对于已完工但尚未进入回购期的BT项目，投资人应当根据文件规定，要求地方政府对即将于后续年度到期的回购款债务提前做出预算规划安排。

根据45号文规定，财政部门应会同各部门研究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未来三年重大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并强化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据此，投资人应当重点关注政府前续年度预算规划编制情况，提前收集信息，尽早开展沟通工作，确保相应项目回购债务纳入后续年度预算，保障后续到期回购款的顺利回收。

3、对于约定收益率较高、债务高风险区域的BT项目，投资人还应做好调整投资收益率、延期回购的准备，在与政府积极沟通的基础上，实现投资本金和合理回报的尽早回收。

“征求意见稿”中规定，对融资成本过高、期限结

构不合理的未到期债务，鼓励债务单位与债权人协商按合理回报水平和期限重新签订协议。

鉴于此，笔者建议投资人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债务状况，适时调整项目收益预期，调整回款计划，并就变更情况及时与地方政府签订补充协议，以便BT项目债务顺利纳入债务系统。

四、在建BT项目面临后续融资风险，投资人需要采取必要措施降低投资风险，对于手续不合法的项目，投资人还应及时停工止损

1、对于在建BT项目，投资人应要求地方政府按规定将所建项目纳入在建项目名录，并视地方政府债务等实际状况，采取适当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43号文规定，要确保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地方政府要统筹各类资金，优先保障在建项目续建和收尾。351号文规定，地方各级政府要全面统计锁定截至《意见》发文日（9月21日）的在建项目；建项目要优先通过PPP模式推进，确需政府举债建设的，要客观核算后续融资需求。同时，“征求意见稿”对过渡期的措施及高风险地区的管理均进行了规定。

因此，对于保障性住房、公路、水利、土地储备等领域的在建BT项目包括融资平台和其他事业单位作为实施主体的BT项目，参照“征求意见稿”规定，因可以纳入预算管理和债务限额管理，后续会有相应的资金来源保障。但若是属于债务高风险区域的该类BT项目，可能会面临中央供给不足甚至断供的风险。对于投资人而言，对此风险应当有所认知，并应视实际情况采取分期建设、分期回购的方式，必要时与政府协商缩小投资规模，降低投资及回购风险。对于项目本身有收益来源或者可以通过有效的捆绑设计实现项目收益、具备PPP模式实施基础的，投资人也可尝试与政府沟通，通过BT模式向PPP模式的合法转化，降低自身投资风险。

2、对于违法违规的在建BT项目，包括融资平台作

为实施主体的非公益性项目，以及建设等相关审批手续不齐全的在建BT项目，投资人应当及时停工止损。

“征求意见稿”规定，对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或违法违规的政府举债在建项目，要立即停工，并采取资产处置等适当方式予以妥善处置，尽量避免出现烂尾工程造成政府资产损失。

鉴于此，BT项目投资人应当自从在建BT项目的项目性质、合同主体、实施主体、建设手续的合法性等方面全面审查相应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若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或违法违规项目，应当立即停工止损，对方限期未提供有效担保的，投资人可以单方解约，退出项目投资。

五、BT模式的运用会受到更严格的监管，BT项目运作会更加规范

1、债务率风险较高的区域，地方政府负债建设公益性项目包括采用BT模式建设会受到重点监管和限制，投资人以BT模式参与相应项目建设应当格外慎重。

笔者注意到，部分省市对于本省内的政府项目融资模式已经出台相应规范。以浙江为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政府性投资项目融资建设管理指导意见》（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浙江省财政厅 2014年7月4日）明确规定：经省级财政部门评估核定后，列入债务高风险地区的市、县（市、区），不得增加政府性债务余额，不得运用BT模式融资建设。

鉴于此，投资人应当重视项目前期尽职调查，摸查地方政府财政收支及负债状况，确认相应区域是否属于债务高风险区域，当地的财力包括来自中央对于地方的各项政策支持是否有助于投资人合理控制投资风险。

2、BT项目会受到更严格的监管，省级以下城府采用BT模式建设公益性项目的，投资人可要求其提供上级财政部门对BT项目债务风险评估的确认文件以及对

BT项目融资方案的审批文件，以降低投资风险。

根据45号文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代为举借。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

据此，市县级城府建设的公益性项目，确需采用BT模式建设的，应当报经上级财政部门审批（包括BT项目融资方案审批），先行落实后续资金来源，通过上级财政部门审批的，后续可以通过上级政府代发政府债券融得BT项目回购所需资金。

六、融资平台的融资职能将逐步剥离，融资平台BT模式将逐步为PPP模式所替代

在过去融资平台迅猛发展的十多年间，由于BT模式缺乏统一规范，实践中诸多名义上的BT项目或者由融资平台发起，或者由融资平台实施，大多缺乏政府有效授权，BT项目的运作非常混乱。尽管在专业人士的提示之下，部分投资人也认识到了BT项目的不规范，但鉴于原先融资平台特有的政府融资职能角色以及投资人相信中央政府会为地方政府兜底偿债等客观情况，不规范的BT项目还是不断重生。期待在新规严格监管之下，乱局得以有效控制。

根据新规，随着融资平台的转型，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后续将主要由地方政府与社会资本通过PPP模式实施，在此过程中，政府承担的资产注入等出资义务也可通过原有的平台公司完成。但不同于原先融资平台BT债务要由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是，除按特许权协议规定支付财政补贴外，对于PPP项目债务，政府不再承担偿债责任。鉴于此，投资人在投资PPP项目前，在合理评估地方政府信用的同时，应重点关注PPP项目本身的收支能否有效实现平衡。



西安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西安市市委楼



汉城湖



乐居场



中国建筑施工百强企业



2013年度中国建筑施工百强企业



全国优秀施工企业



全国建筑业优质金质工程



全国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活动成果三等奖

粉细砂地基不加填料
振冲密实砂桩施工工法

西安市建筑工程总公司是西安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是以房建施工、建筑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园林古建、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地基与基础等为主营业务的大型国有企业。

公司下设12个职能部门，3个子公司，7个分公司，和多个项目部。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商务部颁发的对外承包经营资格证书和商务部对外成套项目援助资质。公司取得了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西安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以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稳健、高速发展。作为隶属于西安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骨干企业，西安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多年来积淀了精湛的专业技术和施工管理底蕴，业务遍布国内各地及西亚、非洲等地。公司先后建设了一大批具有国内一流水准的工程项目，承建了西安市众多标志性工程，如曲江水厂、钟鼓楼广场、开元商城、建国饭店、西安市少年宫、唐乐宫、民生百货大楼、省市建行办公大楼、曲江宾馆、西安市农业银行营业楼、长庆石油勘探局综合楼等工程，以及西安高新区多个重点项目。公司多次荣获国家、省、市级奖项，创建了一大批省、市级文明工地和省、市科技示范工程，得到了建设单位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近年来，公司在建及已完工的大型及代表项目有：西安市市委常委楼项目、市政府文景小区项目、西工大图书馆项目、北客站南广场项目、北客站安置工程项目、乐居场棚改项目、信访大厅综合楼项目、汉城湖（团结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项目、渭河治理改造项目、临潼渭水曲项一线职工住房项目、曹家堡（花园小区）公租房项目、上庄公租房建设项目、清凉山森林公园项目、西安高级中学项目、卡布奇诺国际社区项目、大唐钢构新厂区项目、宁夏拉普斯森林公园项目等。

西安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以“创时代精品，建满意工程”的质量方针，信守合同、周到服务，将工程质量融入企业生命，多次荣获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优秀施工企业，被评为全国建筑业诚信经营先进单位、中国建筑施工百强企业、全国安全生产先进单位、陕西省建筑业最具成长性五十强企业。未来的西安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将在西安建工集团的领导下，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努力创建业主和人民群众满意的优质工程、精品工程，致力于成为一家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结构合理、高效有序、运作规范、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现代化企业。



西北工业大学图书馆项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THE NORTHWEST BRANCH COMPANY OF CHINA CONSTRUCTION EIGHTH ENGINEERING DIVISION CORP.LTD.



陕西人保大厦



西安欧亚经济论坛永久会址



汉都新苑项目



西宁万达广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中建八局）是隶属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大型建筑施工骨干企业，前身为国家建工部直属企业，始建于1952年。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简称中建八局西北公司）系中建八局的直营公司，成立于2011年，总部设在陕西省西安市。经营区域分布陕西、甘肃、宁夏、内蒙古、青海和山西六个省和自治区，业务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基础设施、投资业务等三大板块，形成了互补、互动，合力发展、并行齐驱的多元化经营格局。

近年来，西北公司紧跟市场步伐，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积极实现战略转型升级，形成了房建、基础设施建设等多种产品结构，承建了多个大型重点建设项目：西安绿地中心A座项目（高270m，西安在建第一高）、鄂尔多斯国泰商务广场（高198 m，内蒙古第一高）、宁夏亘元万豪大厦（高222 m，宁夏在建第一高）、西宁万达广场（建筑面积88万m²，青海省在建最大的城市综合体）、汉都新苑项目（建筑面积 120万 m²，西安在建最大的民生保障工程）、宁夏国际会议中心项目（中阿经贸论坛永久性会址）、陕西人保大厦项目（西北地区首个集设计-采购-施工于一体的EPC总承包项目）、宁夏鸳鸯湖电厂（建成后将成为亚洲装机容量第一大火力发电厂）、银川河东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宁夏“十二五”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等。目前，公司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大国内运营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IDC数据机房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

公司在企业发展中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履约水平，恪守中建信条，履行社会责任，在国家玉树援建过程中打造出了“更高、更强、追求卓越”的品牌文化，为援建事业做出了重大突出贡献。公司成立以来，获得中国钢结构金奖1项，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夏杯”2项，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20余项，省部级工法9项，专利受理83项、授权32项，省部级示范工程立项4项，并获得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陕西省质量服务信誉AAA级单位、陕西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单位、陕西省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陕西省职工书屋示范点、上海市工人先锋号、上海市青年文明号、中建总公司五四红旗团委创建单位、西安市先进建筑施工企业等众多殊荣。

展望未来，我们将一如既往的秉持“诚信、创新、超越、共赢”的企业精神，不断拓展幸福空间，为西北地区经济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